

(五) 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議員要有職業道德，要有心學習，歷練越久應該越有經驗，越有能力建立問政基本知識。

理 由：建議內政部在議員就職後辦理議員研習營，建立問政基本知識。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二代公文系統到現在為何仍經常當機？。

理 由：二代公文系統到現在仍經常當機，如何在 E 化時代立足？建請市府重視改進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不要罔顧民意，確實做好份內該做的工作和責任，以照顧全高雄市民。

理 由：

- 一、103年7月31日深夜11時50餘分，高雄市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凱旋路四周連續發生九次大氣爆，造成27人死亡、286人受傷、失蹤2人之慘劇，爆炸案發生後，在場只見消防人員認真撲火，各單位忙於推責外，不見市府官員到場，撫慰災民。爆炸前已有徵兆顯示，市民通報市府後，未見有官員出面處理，未作原因調查，僅派消防局出來滅火，亦未作疏散撤離之意思表達，顯是罔顧民難，漠不關心。
- 二、氣爆發生後，報載其他各縣市政府紛紛表態支援捐款，各大廠商亦表態捐贈錢財物品，但在市府只見環保局表示查禍首，捷運局表態與其無關外，未見對消防隊員、民衆如何救濟善後、損毀財務如何補償受難者等，除了發表死亡者慰問金300萬及傷者慰問金10萬元外，未提出詳細配套說明和做法，可見以往所謂苦民所苦、準備妥當、不怕災害等只是空口白話。
- 三、建議市府平時即應研妥各種災難善後辦法，撫慰市民嗆傷外，對於本案應即確實的對高雄市地下管線做好週密的調查，並要求廠商做好保養維護或重新規劃，以確保不再發生類似悲劇案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51號函

民 政 類：第4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 由：設立靈堂至火葬場之送行專用道路，讓亡者人生最後一條路能走得更平順。

理 由：民代經常跑公祭場，但是遇到好日子就很容易造成送葬的隊伍與到場祭奠者的車輛爭道，導致大塞車，而送葬隊伍的家屬也因為要隨時注意來車而無法安心行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2 號函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康裕成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規劃籌設未來市府新行政中心於鳳山國泰重劃區，毗鄰市議會現址，具有行政效率、議事效率重大意義。

理由：

- 一、鳳山區國泰重劃區，正位於大高雄行政區之地理中心，交通要道樞紐位置、前高雄縣縣治所在地，人口聚集更達全市三分之一以上，服務認同可及民衆最為廣大。
- 二、國泰重劃區毗鄰市議會現址，對民衆日常洽公，府會頻繁協商，以及一年三分之二以上大會會期，具有最理想之行政效率與議事效率之重大意義。
- 三、可免市議會新建費用，規劃基地又屬台糖土地，土地取得容易，具最大開發效益。鄰近並有衛武營文化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未來多元行政區域更具配置及延伸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3 號函

民政類：第6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於議會網站上應增加各部門質詢之相關影片，提供市民了解市政之需求。

理由：公民參與政治之情形漸為普遍，公民樂於參與議會議事過程，為鼓勵公民參與政治，了解高雄市政，除線上直播外，也應提供更多各部門質詢之錄影畫面，提供一般市民於線上觀看。

辦法：於議會網站上應增加各部門質詢之相關影片，提供市民了解市政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54號函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 陳麗娜

案由：岡山納骨塔每年賺進約三仟萬元，希望能做好敦親睦鄰，回饋大莊里民。

理由：同樣院轄市所擁有的納骨塔，為何台南市納骨塔除了進塔有補助，另有回饋金補助里民，然而岡山區大莊納骨塔卻沒有回饋，每年淨賺約三仟萬元的大莊納骨塔，不要只帶給里民環境更差，居住更不安寧，希望能做好敦親睦鄰及改善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55號函

民政類：第8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徐榮延

案由：關心「新住民」，市政府應常態性舉辦新住民關懷活動，讓新住民融入地區和社區。

理由：

一、左楠地區有將近五千位新住民，但是對於新住民有哪些活動，來凝聚他們的向心，或是協助他們對於高雄這個地區的了解？

二、未來萬年季增加新移民專區或表演內容，豐富節目內涵，也可以讓新住民感受市府德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6 號函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和議會同仁商討，未來競選旗幟、布條均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等開放公共空間，讓市民有個乾淨的市容。

理由：

- 一、歷屆選舉均有大量旗幟和布條設置在道路、橋樑、公園等開放公共空間，選完後，清潔隊同仁必須連夜加班清除，造成人力的不必要支出。
- 二、公共空間使用應有公益性，私人的旗幟或布條設置在公共空間，是否有公益性值得深思，且大量設置是將個別候選人應付出的成本，轉嫁在全體社會之上。
- 三、建請修改競選廣告物等條例，公共空間不得設置競選旗幟和布條，還給市民乾淨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7 號函

民政類：第10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立刻規劃惠豐里捷運高架橋下籃球場增設防護網新建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反映多次、不斷建議、實有重視必要。
- 二、就人車安全而言：具有保護作用。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確須提升空間。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數額不多、效果卻大。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曾有答應、有待執行。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改善之。
- 二、請相關行政機構（包括：民政局或教育局）馬上進行改良的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民政局儘速輔導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申請宗教事業都計變更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5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民政局積極協助援中港侯義祖神壇遷建適當位置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60 號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蘇琦莉 陸淑美

案由：建請將每個行政機關處所集中為聯合行政及服務中心。

理由：因大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局、大寮分駐所、消防隊，腹地過於狹隘，造成洽公民眾停車不便，目前大寮地區擁有 10 數萬人口，但行政機關卻面積狹小，且因分散於各處民眾經常要東奔西走，故本席建議將行政機關處所集中為聯合行政及服務中心，以便民眾洽公，免於奔波之苦。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尋覓附近適合之台糖空地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61 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由：改變執政心態，提升行政效率。

理由：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合併後面積為 2,946 平方公里，幅員遼闊，為五都之最，人口數達 277 萬人。為減少行政層級，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支出，市政府共設立 23 局、4 處、3 委員會及市立空中大學等 31 個一級機關，基於業務整合、資源共享及市民洽公便利之務實考量，市府訂妥辦公處所活化再利用計畫，新設辦公室服務平台，使既有使用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提供市民更完整的服務，以提昇市府行政效率。

辦法：

- 一、目前高雄的問題在於行政效率低落，行政官員多是老化，行政效率提高，是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另外產業轉型、升級，也是高雄極需加強的條件，只有加強高雄條件，才能吸引陸商及外商前來投資。政府千方百計要招商，吸引外國企業和台商返鄉投資，可是，現有的投資案，卻因行政流程卡住，而幾乎動彈不得。時機對企業非常重要，萬一時機過了，企業可能選擇對其招手積極的地方去。
- 二、有學者建議仿效新加坡，對於申請案件以天數及小時計算通過時間，讓民衆及廠商能更有效率取得公部門之許可。也有學者建議以 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來為申請案件加上數位化處理，以此一憑證就可以知道申請案件進度，從網路及手機上就可以掌握進度，也是一種便民方法。
- 三、個人認為，最關鍵的還是在於執政心態的轉變，畢竟，再好的政策，一旦缺乏落實的心態，整體的效率勢必大打折扣，而民衆感受到市府的誠意之後，也會更有配合的意願，這將使政策執行上有加分作用，最後會產生雙贏，甚至多贏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62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建請因應社會人口老化，強化社區托老等機能，公園增加老人休閒活動設施案。

理由：

- 一、到102年底為止，高雄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有31萬6,234人，佔全市人口11.38%，已進入高齡社會。
- 二、面對比率越來越高的老年人口，市府應提出強化照顧老年人的政策，如將閒置空間設為老人日托中心、提高長青中心功能、公園

增加老人活動設施、健全老人安養照護體系等，讓高雄老人能在高雄過幸福日子。

辦法：將各閒置空間整合統計後，因應所求及所需，並規劃相應的設施以作為照顧老人及其活動之空間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59號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重視客家族群文藝宣導，舉辦客家文物藝術展覽及演唱會等活動，以平衡族群發展案。

理由：

- 一、高雄市美濃地區以外，鳳山地區為高雄市客家人士之第二大集中地，人口約有3萬餘人，佔鳳山區人口數之10分之1，故如何維護鳳山地區客家文化和母語推廣，應為市政府注意辦理事項。
- 二、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推展地方藝術文化之重鎮，平時偏好西洋歌舞、樂器、歌仔戲、原住民表演等雖常有表演，但對高雄第二大族群客家之文藝展覽、山歌、歌謠舞蹈、傳統技能表演等卻幾無著墨。
- 三、建議市政府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劃展出客家文物展，並舉辦客家歌謠演唱會，以宣揚提昇客家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60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由：社會局如何徹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理由：根據一份 2012 年兒童福利盟基金會做的統計，平均每天有 1.7 個家庭養不起孩子想出養小孩，甚至在 2007~2012 年間，重大遺棄新聞案件中，發現共造成 169 名嬰幼兒受害，28 個孩子來不及長大過世，平均致死率近 17%。而在一份內政部的統計中可以看到，最近 5 年「棄嬰或無依兒童」共 2,039 人，其中棄嬰一年約有 400 名，平均每天就有至少一個孩子被遺棄。

根據統計台灣的新生人口 10 年來減少 20%，但是從數據上看來，棄養小孩的案件卻不斷的在增加，甚至在父母決定棄養小孩的過程中，也可能造成孩童的死亡，讓人遺憾的是，這些無辜的生命根本沒有長大的機會。這兩天才發生的新聞，台中有一對小情侶，女生在男友家肚子痛上廁所，居然產下一個小孩，結果這兩個人竟然把男嬰裝在垃圾袋丟棄在門前，直到郵差經過報警才曝了光，更誇張的是，這對小情侶說，男嬰出生沒有哭聲，不知是否有生命跡象，因此社會局應該更重視棄養兒的問題。

辦法：送請市政府社會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57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由：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理由：根據兒盟表示，兒童出養人數日漸增加，但平均每個個案卻要花 510 天才能完成收養程序，且有特殊疾病、年齡稍大和狀況多的兒童，都讓收養人卻步。統計去年至今收養個案，逾三成收養人只接受未滿 1 歲的孩子，約 74% 的收養人不願接受 3 歲以上孩子，若孩子超過 5 歲被收養機會則只剩 5%。也就是說，時間拉越長，對這些日漸長大的孩子來說是越不利。

辦法：送請市政府社會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有關社會局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複查，倘若因 103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超過標準，尚可於標準內申復，建請擬訂身心障礙補助與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研議比照辦理案。

理 由：自 103 年度起，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大幅異動，致原列冊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遭取消，現可經由複查不動產標準予以重新核定資格，如下：高雄低收 320 萬元，台北低收 350 萬元；高雄中低收 480 萬元，台北中低收 876 萬元。

多數因土地公告現值而遭取消，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補助與中低老人生活補助津貼應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補助，應比照老年敬老津貼申請條件辦理，個人不動產名下若無其他不動產，可扣除 400 萬計算案。

理 由：老年敬老津貼申請條件，個人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總值不得超過 500 萬，但若是自用住宅（名下無其他不動產）可扣除 400 萬計算，建請研議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弱勢補助應比照辦理，勿讓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弱勢家庭窮到只剩下房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2 號函

社 政 類：第7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有關「以房養老」方案，建請再研議放寬申請條件，倘若為身心障礙者，應比照條件辦理案。

理 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自102年3月1日上路，不動產逆向抵押制度試辦方案，不動產價值愈高，每月給付金額也愈高，不動產估價現值為新臺幣500萬元，每月可領取1萬5,000元；700萬元者，為2萬1,100元；900萬元者，則為2萬7,200元。條件：65歲以上獨居老人，無子女因素（無繼承者）自102年開辦至今，目前申請符合人數僅有8人，是否研議修改法令，身心障礙者（無工作能力）應比照條件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擬國民年金（喪葬補助費）給付方式案。

理 由：國民年金自97年10月1日開辦至今，應繳保費累積共計8萬餘元，倘若遇有年長者，開始申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一個月後，隨即逝世將無法請領「喪葬補助費」，對投保者之配偶

、子女無法達到照顧之實，應研擬依照比例原則請領或擬訂其他替代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派遣工作人員應加速歸建或編制為正式人員（約、聘僱方式），本市應杜絕派遣工模式，重視勞工權益案。

理 由：有鑑於日月光企業公司原有派遣工將近千名，皆已轉為在職人員，成為本市各企業之領頭風範，建請高雄市政府勿漠視勞工權益，應將市政府派遣工作人員（約 200 名）即刻歸建或編制為正式人員（約、聘僱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 徐榮延

案 由：籲請市政府建立「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門提供 24-50 歲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等資訊與協助；補助懷孕、生育、幼兒教育津貼；補貼租屋、修屋、購屋資金案。

理 由：

一、高雄市政府目前對於青年創業、生育補助、職業訓練等業務分屬不同局處，缺乏整合平台，讓民衆搜尋不易。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在資訊衝擊時代，將各項業務整合，有助民衆可以迅速得到足夠資訊，了解政府各項規定，適時得到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張文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提昇高雄市 65 歲以上銀髮服務，補助 65 歲以上老年營養午餐福利案。

理 由：

- 一、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因經濟不景氣，子女工作在外所得不足以照顧父母，又離鄉在外為老有所養，政府應積極建立本項業務經費，建請補助營養午餐費一半。
- 二、本項業務適用排富條款，並可納入經調查適用補助老年營養午餐之特殊或家庭突變經區公所認定許可者。
- 三、本案實施有助社區老人走出戶外，提升老年幸福感及老年生存意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6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儘快規劃擴增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活動空間新建工程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議再三，不斷陳情。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能有表現提升的機會。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益卻是無窮。
- 五、就利用空間而言：具有充分使用的多元價值。
-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有形無形多種增進功用。

辦 法：

- 一、請市長即刻指示社會局儘速辦理之。
- 二、請社會局藉機向中央政府申請專案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68號函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案由：請市政府原民會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改善桃源區滕枝馬理段4號農路，並鋪設水泥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1030800069號函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理由：請市政府原民會能增加104年度補助社團活動及文化傳統預算經費，以回應民意間社團、部落意見領袖權益說明會之建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0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台灣社會生育率低落及老年化問題已不可避免，為讓高雄的年輕人能敢生子，老人有人照顧，建請社會局研擬將學校閒置空間加以改建，設立幼兒或老人日托中心案。

理由：現今台灣各縣市普遍面臨生育低落，65 歲以上的老人數量又快速增加，夾在中間的青年或中壯年人口，顧老已經無餘力，就更加不敢生小孩，進而形成惡性循環。但，少子化亦讓許多國小的班級減少，因而多出許多閒置空間，為讓空間可獲得最大利用，同時又能減輕在高雄生活的年輕人負擔，建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共同合作，除將這些閒置空間拿出來設立幼兒日托中心外，亦應評估將部分校園拿來設立老人日托中心，於此讓高雄的少有所托，老有所照，讓高雄成為年輕人也是台灣的輕鬆生活的宜居城市。

辦法：建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共同研議，比照日托幼兒中心使用空閒教室的方案，成立老人日托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1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由：提升公共托嬰品質，讓婦女更安心工作。

理由：高雄市政府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照顧孩子平安長大、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自 101 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劃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貼心為家長設立專屬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及 0~6 歲幼兒遊戲空間。因高雄市

有 38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等因素，各區 0-2 歲幼兒人口達 2,500 位即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將於 102~103 年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 法：

- 一、公共托嬰中心均聘請專業托育人員，每 5 位幼兒配置 1 名托育人員，並有 1 名專業護理人員，預定招收 30-50 名，收托對象為設籍本市未滿 2 歲嬰幼兒，每名每月僅收 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扣除家長可申請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實際家長只需支付 6,000 元，並提供弱勢家庭優先收托服務。102 年 2 月 1 日、4 月 25 日、6 月 25 日、8 月 6 日、12 月 22 日、103 年 1 月 10 日、2 月 27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別完成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及新興公共托嬰中心揭牌儀式。
- 二、育兒資源中心免費提供 0~6 歲兒童及一般市民使用，依不同年齡層嬰幼兒規劃活動區域，提供豐富的玩具及繪本，促進學齡前兒童智能及大小肌肉等發展。同時也提供托育與照顧諮詢，並規劃多場親職課程、親子活動，提供照顧者更專業、實用的育兒知識。
- 三、個人期待市府要戮力完成，並且將每一個托嬰中心的品質照顧好，才能讓婦女更安心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 由：面對少子化，政府應有更積極作為。

理 由：當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之際，政府的相關作為似乎顯得緩不濟急，尤其，根據國發會的研析，我國 15 到 64 歲的工作人口將在明年達到高峰 1,737 萬人，之後就會逐年遞減，到 2060 年時將減少到剩 820 萬人，和日本、韓國一樣列入全球工作人口比例最

低的國家。也就是說，少子化將使得國家勞動力大幅減少，甚至影響國家競爭力。

辦 法：

- 一、政府將勞動參與率設定了明確目標，由 58% 提高到 60%，但是卻看不到具體的內容，尤其並沒有跨部會的參與，在這種單兵作戰的策略之下，能夠發揮如何的效果確實令人憂心。
- 二、婦女的參與長期不足，尤其是二度就業婦女並沒有受到重視，許多婦女在照顧好家庭之後，想要再度進入職場，卻發現能夠選擇的機會變得很少，這樣的就業市場，如何激發婦女的工作能力呢？
- 三、留住優秀人才是政府做得不夠的地方，尤其許多年輕學子在其他國家優渥的獎學金及就業市場的吸引下，早早就離開台灣，這對於台灣的勞動力絕對是當頭棒喝。
- 四、個人認為，整體來看，政府面對少子化所帶來的問題，應該及早因應，擬訂具體的目標與策略，讓相關部會有所因應，也讓相關人員有所目標，那麼，問題的改善才不會成為紙上談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開辦安養照護專業課程，協助婦女投入就業案。

理 由：高雄市已進入高齡化城市，未來的老人安養照護問題應提前因應，市府可多開辦此方面的相關專業課程，一方面可以協助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一方面也可以讓老人得到貼心、視老如親的照護。

辦 法：責由社會局和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爭取開放岡山榮家案。

理 由：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安養照護需受到重視，本市應協調、爭取岡山榮家開放民間安養、照護，讓不具榮民身分的高雄市老人也能享用榮家資源。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75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強冠企業公司經發局後續應該如何處理？有法令處理嗎？

理 由：本席已向高雄市地檢署按鈴控告強冠公司並應立即收押強冠公司，建請經發局依法令對其後續處理積極追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曾麗燕

案 由：市政府開發和發產業園區，請將園區雨水排放規劃，排入高屏溪，以免造成大發工業區，潮寮里、過溪里大排無法負擔，造成水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患。

理 由：現有大發工業區，潮寮里、過溪里大排，大雨來臨時，水位將滿位，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若再將雨水排入，勢必早成水患，今應將和發產業園區雨水建抽水站，將其排入高屏溪，以免造成大發工業區、潮寮里、過溪里等下游水患，財產生命不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為災民討公道，打擊氣爆元凶，本席已正式向地檢署提告李長榮化工公共危險罪，截至目前為止卻沒人收押，請問市府目前有何主張？

理 由：李長榮化工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到議會列席說明，高雄市政府要替市民討公道，要求賠償，若要復工亦必須到議會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地方政府儘速與中央溝通，財劃法應加速修改通過，才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問題。

理 由：本市大量傳統產業外移，中鋼、中油、台船雖設立高雄，但總營業稅收皆繳回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再分配到高雄。本市為重工業城市，現有 149 家石化公司，營業所（總公司）有 8 成以

上在台北，導致稅收繳交中央，污染留給地方子孫承擔，對高雄市民不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84號函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建請研擬提高弱勢家庭天然氣與瓦斯補助金額，以減輕弱勢家庭基本民生用品負擔。

理由：經本席前於第四次定期大會中爭取殘障及弱勢團體應減免天然氣與瓦斯費用，目前中油同意補貼低收入戶裝設天然氣管線月租費100元，桶裝瓦斯因手續繁冗作罷，建請研議補貼金額應再提高，並由區公所（社會課）為窗口單位作申請，以確保個資安全，且須對符合條件者主動告知並輔導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85號函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建請擬訂高規格制度定期勘察本市所有地下埋管管線，以防止「81氣爆事件」再度重演。

理由：有鑑於本市「81氣爆事件」之不幸災難，建請工務局及其他權責機關針對本市所有地下管線應以高規格制度定期加強稽查，另天然氣管線亦須為之，惟天然氣抄表人員大多僅以抄表方式回報使用異常用戶，前一再重申，務必嚴謹定期勘察所有地下埋管管線，勿讓氣爆事件之不幸災難再次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6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李喬如 陳慧文 林宛蓉

連署人：林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使用天然氣瓦斯管線之高雄市社區大樓集合住宅由天然氣瓦斯公司主動定期進行大樓住戶內、戶外瓦斯管線安檢。

理由：天然氣瓦斯漏氣頻傳，又因台北新店發生之天然氣漏氣發生嚴重氣爆造成人員傷亡，為確保高雄市社區大樓集合式住宅住戶之安全，應由天然氣瓦斯公司主動定期進行大樓住戶內、戶外瓦斯管線安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1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因部分條文爭議，本會期可能也不會通過，最後進入法案過屆不續審。也就是財政局必須在下一屆重新送自治條例到議會，建議財政局重送自治條例時，應先舉辦多場座談會，多聆聽地方意見後，融入自治條例後再議會審查。

理由：

- 一、財政局在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會期送入《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但因部分條文有爭議而未能三讀，且本會期很可能也不會通過。
- 二、法案審查有法案過屆不續審的原則，財政局若要繼續處理新草衙土地議題，必須在第二屆重新送自治條例到議會審查。換言之，確定該法案本會期不過，到重新送審至少要數個月之久。

三、建請財政局把握這幾個月時間，至地方舉行公聽會和座談會，聆聽地方意見，再將地方意見融入新版的自治條例之中。期盼新版自治條例更能反映民意，也能順利完成新草衙土地讓售和都市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8 號函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有國營企業總部設在台北，將其他縣市的營業額算在台北，導致台北市分得高到不成比例的人均統籌分配稅款。強烈要求國營企業總部南遷至最主要營業縣市，同時公開各縣市的營業額，並算入該縣市的營業額之中。

理由：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是依照近三年營業額平均值、前一年底人口數、土地面積、近三年財政能力，又以營業額權重 50% 最重要。
- 二、有許多國營企業會將總部設在台北，也會將各地營業額算在台北，導致高估台北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強烈要求國營企業總部南遷至最主要營業縣市，同時將各縣市的營業額重新算入各縣市，勿放任資源過度集中，不利台灣整體發展。例如將原屬於高雄的 1 兆營業額重新算入高雄，則高雄估計會多 22.06 億的稅款。

六都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2011-2013）

| | 台北 | 新北 | 桃園 | 台中 | 台南 | 高雄 |
|-----|--------|--------|--------|--------|-------|--------|
| 平均值 | 12.16 | 4.20 | 3.50 | 3.61 | 2.45 | 4.17 |
| 百分比 | 40.41% | 13.96% | 11.63% | 12.00% | 8.14% | 13.86% |
| 南遷後 | 11.16 | 4.2 | 3.5 | 3.61 | 2.45 | 5.17 |
| | 37.09% | 13.96% | 11.63% | 12.00% | 8.14% | 17.18% |

備註：國營事業南遷，以台北減 1 兆、高雄增 1 兆計算（實際上台北應減更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89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制定石化管線、工業管線到家用瓦斯管線等安全標準，並著手全面檢測。

理由：

- 一、八一氣爆之後，各式管線安全問題浮上檯面，人心惶惶，不僅增加誤報比率，也嚴重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建議檢討和制定石化管線、工業管線到家用瓦斯管線等安全標準，並著手進行全面檢測。
- 三、公布公園和道路的瓦斯整壓站。另外，根據《瓦斯季刊》108 期（2014 年 7 月號）第 14 頁，家用瓦斯管線鍍鋅鋼管的耐用年限為都市地區 24 年、PE 被覆鍍鋅鋼管戶外明管 20 年、室內明管 50 年，高雄有不少 20 年以上大樓戶外明管裝設已超過 20 年耐用年限，該如何處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0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石化專區不是新構想，是 2011 年中央的計畫，勿讓高雄的傷痛八一氣爆，成為中央強渡關山設置石化專區的藉口。

理由：

- 一、八一氣爆之後，經濟部長杜紫軍說，大林蒲遷村的相關費用應使用者付費，有關聯石化事業單位要自行負擔，同時要成立石化專區。
- 二、經查，在港務公司 2011 年的規劃中，洲際二期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就有 200 公頃以上，且高雄港第三港區將擴建石化專區，面積介於 100-400 公頃。換言之，高雄港 2030 計畫的石化用地，就高達 300 到 600 公頃之間，早就是大規模的「石化專區」。這還不包括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後的 500 公頃土地。
- 三、中央的石化專區早寫入高雄港長期發展計畫，目前只是藉著八一氣爆強渡關山要高雄買帳，高雄市政府一定要把話說清楚，不要讓中央打模糊戰。高雄要先確立都市願景，再談產業轉型和相關的石化產業發展，方為高雄市民之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財政困窘眾所皆知，並非一人一時一地之錯，有深厚歷史原因。但困窘的情況下，建請市府應有平衡高雄發展和財政合理化的作為。

理 由：

- 一、高雄探討健全財政已經多年，但我們知道縣市合併高高平後，一定會增加預算規模。因此，「合理化」是比較適切的說法。
- 二、財政除了要平衡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跟著高雄發展的願景。建議要有更大格局，從平衡高雄發展和財政合理化的角度來探討預算議題。
- 三、這些議題，包括高雄法定預算支出的規模與未來走向，該是預算規模比率的多少%？資本支出要多少，該多少比率，才能維持高雄目前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 由：建請中油等石化業公司將總公司遷到高雄。

理 由：

- 一、中油等石化業公司長期在高雄市設廠製造污染，卻將總公司設在台北，造成中央對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數額遠高於高雄市，相當不公平。
- 二、八一氣爆重創高雄市，石化業應展現誠意，除了將總公司遷到高雄市外，高階主管也應到高雄市來辦公上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周玲姘

連 署 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 由：凱旋路重建應考量租車業者需求進行。

理 由：凱旋路是高雄市有名的「租車街」，但這次遭氣爆重創，租車業者損失慘重，為讓業者可以早日恢復正常營運，道路重建應當考量租車業者需求進行，例如人行道不應有花檯阻礙車輛進出等，市府應建立與業者的對話窗口來進行重建，以便讓當地可以早日恢復氣爆前的榮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94號函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建請透過高雄市全民參與、公民會議方式來決定高雄市石化業去留。

理由：石化氣爆事件重創高雄市，對於這個傳統產業該何去何從？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但不論是設置石化專區或是將石化業遷離高雄，都應該要透過高雄市全民參與或舉辦公民會議來決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95號函

財經類：第16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提供廠商投資便利性，建請經濟發展局於設置高雄市權管工業區的同時，一併建置投資審核程序之快速渠道。

理由：在分秒必爭、錙銖必較的投資競爭市場上，政府對於投資案件的審核速度往往影響業者的投資利益，甚至是投資意願。中央權管之新竹科學園區為此建置投資審核程序的快速渠道，一件投資案件從申請至審核完畢僅需三天時間。為提供廠商投資便利性，建請經濟發展局於設置高雄市權管工業區的同時，仿效新竹科學園區之審核模式，一併建置投資審核程序之快速渠道。

辦法：建請經濟發展局建置高雄市權管工業區投資審核程序之快速渠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6 號函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改善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境，建請財政局檢討諸項政策之財政損益。

理由：高雄市的財政困境是目前市府的重要課題，為減少財政赤字，避免債留子孫，有必要另尋舉債以外之途徑，建立開源節流的財政方案。建請財政局：提出精簡市府過量約聘雇人員之妥善處置方案；對市府權管之社會福利政策，設置「排富條款」，減少不必要社福支出；對高雄市精華地段合理調整其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增加地價稅收入；對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市有土地，提出專案售地計畫；擬訂獎勵計畫，鼓勵總公司南遷高雄，增加高雄市歲入。

辦法：

- 一、建請財政局提出精簡市府過量約聘雇人員之妥善處置方案。
- 二、建請財政局對市府權管之社會福利政策，設置「排富條款」。
- 三、建請財政局對高雄市精華地段調整其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
- 四、建請財政局對具有重大經濟利益的市有土地，提出專案售地計畫。
- 五、建請財政局擬訂獎勵計畫，鼓勵總公司南遷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7 號函

財經類：第18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促進市府財政資源的利用和分配效率，使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永續發展，建請財政局建置「資本建設自償基金」。

理 由：高雄市的財政困境是目前市府的重要課題，傳統高度仰賴中央補助款與分配款的財政結構及經營思維，必須要加以檢討和調整。透過設置自償性建設基金，在支出面針對可得自償之資本建設項目進行投資與經營，在收入面回收資本建設投資後獲取之利益。以自負盈虧，自我控管的模式促進更積極、更有效率的經營思維，最終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為促進市府財政資源的利用和分配效率，使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永續發展，建請財政局建置「資本建設自償基金」，並將大宗土地的處分和使用收益等項目納入，解決高雄市現有的財政困境。

辦 法：建請財政局建置「資本建設自償基金」，並將大宗土地的處分和使用收益等項目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9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 由：整體擘劃，提升經濟競爭力。

理 由：最近我國經濟好轉及股市榮景，讓大家對於經濟未來發展產生更大的信心，不過，仔細觀察，這次經濟復甦的主因是美國蘋果公司 iPhone 6 即將面市及大陸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崛起，大量增加台商代工訂單，進而帶動出口及經濟成長，並激勵台股勁揚。

辦 法：

- 一、面對這樣的發展，政府更應該謹慎面對，畢竟，我們這種代工性質的產業是有極大的風險，受到國際產業環境變化的影響更比其他國家來得明顯，因此，政府更應該有整體性的思維，才能擺脫這種受制於國際形勢的問題，從而找到台灣經濟的新生命力。
- 二、一如聯合報所提，國內長期投資不足，高級人力外流，是經濟最大致命傷；產業結構不夠多元化，資源過度集中在資通訊相關產業，經濟成長又過於依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模

式，更加深經濟脆弱性，也造成就業機會不足、薪資停滯、所得分配不均等複雜問題。因此，台灣必須致力營造良好的投資及創業創新環境，全方位促進產業投資，創造工作機會，引導薪資上漲，留住人才，同時須致力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從「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的模式。

三、這樣的警示已經不是第一次，長期以來都是台灣經濟發展上的問題，但是很可惜的，相關單位並沒有提出可以改善的作為，導致這樣的問題似乎越益嚴重，現在可能只是在國際經濟景氣帶動下被掩蓋，或是稀釋而已。

四、個人建議政府要提出經濟發展的遠見，並且要有絕對的執行決心，才能找到台灣經濟的新生命力，讓台灣不僅有經濟奇蹟，而是一個真正的經濟大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099號函

財經類：第20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由：高雄人需要更安心的生活。

理由：當高雄發生前所未見的氣爆之後，對於高雄人的震撼與傷害是外人所無法理解，尤其，這些石化管線都是埋在地底下，只要不出問題，恐怕誰也不知道我們每天都是生活在一堆不定時炸彈之上；而面對未來，我們高雄人更需要的是一個能夠真正讓我們安心的生活環境。

辦法：

一、這些年來，高雄的愛河變清澈了，高雄的單車道長度不斷拓展，高雄的觀光客變多了，高雄的活動變豐富了；但是，這一次的氣爆，似乎把我們從這樣的假象中炸醒了。

二、長久以來，高雄的負債不斷的上升，幾乎已經快到達到舉債的上限，每年光是利息錢與人事費用已經占去大部分的預算；不過，這些年來，高雄的文化建設未曾減少，高雄的重大活動未曾停歇

，這些當然可以帶來經濟與觀光效益，卻也產生資源擠壓的問題。

三、在這樣的情況下，市府的施政滿意度提高了，市民也一直以為生活在一個幸福的都市，殊不知，這都是刻意忽視基礎建設所換來的啊！如果不是這次的氣爆，市府恐怕也不願意面對這樣的真相吧！

四、我們沉痛的呼籲市府，應該回過頭來認真檢視高雄市的基礎建設，應該將資源優先放置在這些基礎建設的維護上，畢竟，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無可取代的，更是一個執政者責無旁貸的使命；尤其，城市外在的絢爛，如果建築在潛藏的危機上，那麼，值得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財字第1030200100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由：強冠公司進口工業油、餾水油毒害台灣，目前學校營養午餐尚無傳出使用餾水油，希望學校確實嚴格把關。

理由：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有賴學校確實嚴格把關，以免不肖廠商趁機毒害學子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1030300093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蔡昌達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228 雄中自衛隊是發生在本市發自人性有情有義的故事，本市已以「天若光」舞台劇在文化局至德堂演出，如何讓這個故事繼續活在我們心中，市府有何後續作為？

理由：建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號召雄中、雄女、雄商、雄工等校學子辦理高雄春祭活動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讓本市發自人性有情有義的故事繼續傳承下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4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鼓勵影音媒體產業多往原高縣之行政區取景，行銷高雄市農村、原鄉、客鄉之美，吸引觀光。

理由：

一、高雄市致力發展影音媒體產業，推出許多拍片支援措施，不但電影、音樂、電視等產業在高雄漸有基礎，許多電影電視也都樂於到高雄取景，成功的行銷也帶動了觀光人潮。

二、可惜的是，影音產業的取景多以臨海市區為主，跨年等活動也是如此，加上以後流行音樂文化中心也位於碼頭邊，「重海輕山」會讓城鄉差距更大。

三、為行銷鄉村、原鄉及客鄉之美，市府相關單位應多鼓勵、獎勵電影電視到原高縣各行政區取景，透過鏡頭將美景美食行銷到各地，進而帶動旅遊消費。

辦法：由市府對相關的美景地點及各地區之產業特色，作一詳細的了解，並於各方面的開展配套及商業行為能多方面的介紹及推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5 號函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政府體育單位應有計畫培育及照顧國家級選手，以發揚國家聲譽及推動全民運動。

理由：

- 一、我國各項運動選手，多靠個人之興趣、先天體質、家庭的支持而漸有成，甚少是在政府培育下而成功的。至於成名獲得獎牌後，選手還要為個人生計，到處求職謀生，致而無法到達顛峰為國爭光。
- 二、故而在培育方面，請政府體育單位做好宣傳，主動尋找有運動潛力之選手予以培訓，至對成名之國手，則予主動提供相關職缺，以鼓勵選手能致力於運動的訓練和傳承，如：柔道、射擊、跆拳道、游泳等國手，可安排至軍中或警方等單位任教練，藉以加強軍、警之戰力，並可延訓下一代之選手，至於其他國手，亦可安排至相關性質之大廠商（如全國百大廠商）任職，如此在前途無憂之狀況下，由於國手之推展，選手自能綿綿不斷的參與運動競賽，而達全民運動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6 號函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研擬租用體育設施之規定，俾讓有興趣體育運動的市民，亦享有使用政府運動場地設施的機會。

理由：

決 議 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高市體育處對市有之運動場地，如游泳池、籃球、網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均訂有市民使用租用辦法，雖然租金有高有低，但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大多市民均能接受，依規定使用。
- 二、然有部分體育團體基於對某項運動之愛好，以包租或連續預約之方式，租用某場地，用以訓練培植高手。但如此一來，使得一般對運動有興趣之市民，卻有無場地可活動的困境。
- 三、為顧及二者之立場，建議市府修正管理辦法，擇定每日例假日中之一日不得預約，須以到場租用或買門票方式進入場地運動。
- 四、至於一般社會團體，經市府核可辦理某項活動時，亦得優先借用某場地辦理活動，而不受預約的限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建請新聞局與有線電視業者加強溝通，有關裝設“電視機上盒”，需要繳交用戶身分證影本，恐有洩漏個資問題。

理 由：經市民多次反映，「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裝設“電視機上盒”時，用戶需繳交個人身分證影本，惟恐有洩漏個資問題，建請研議以押金或其他方式代替（例如以切結書方式），已有大多市民反映新聞局，皆無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8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建請研擬增加體育獲獎之相關鼓勵機制及活動辦理經費。

理由：

一、台灣一直以來對於體育項目總有令人「只有錦上添花、沒有雪中送炭」之觀感，體育選手獲獎背後往往有相當心酸之一面，包括辛苦練習、經費不足之情形，而政府卻總是在體育選手獲得國際知名獎項成名後，才說重視體育，對於體育發展並沒有實質幫助。

二、對於體育項目活動辦理，經費均相當拮据，體育班之存續，也有學習斷層，以致小選手無法繼續朝體育方向學習，為鼓勵培養體育長才，建請市府增加體育項目獲獎之鼓勵及活動辦理經費，以實際行動鼓勵體育發展。

辦法：研擬增加體育獲獎之相關鼓勵機制及活動辦理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建請教育局鼓勵各校營養午餐應多使用在地食材，提供學童食用之餘，一併推廣高雄在地農業。

理由：高雄市在地食材眾多，農業局也相當努力推廣，對外推廣之餘，對於高市民眾也應加強在地農產品的認識，於高雄各級學校之營養午餐中，增加使用在地食材，鼓勵學生在吃飯之餘，也了解高雄生產哪些農作，對高雄農產品增加實際認識，是為生活教育之一部分，除此之外，也能推廣高雄在地農業，一舉數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營養午餐應多使用在地農產品之外，也應該逐步減少再製品，提供學生最乾淨無毒的食品。

理由：

- 一、高雄每年農牧業產值二百多億，漁業產值四百多億，同時有機種植面積正迅速增加，足以提供學生充足的新鮮農漁牧在地食材，官方應鼓勵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或團膳公司使用在地食材。
- 二、因為考量到營養午餐價格，許多學校都會使用再製品，但再製品的健康和 safety 不如新鮮的在地食材，建議農業局、衛生局和教育局應研商，鼓勵學校聯合採購來降低成本之外，更應該逐步減少再製品的使用量。
- 三、營養午餐用於食材的成本，每餐約二十多元，在物價高漲的年代是經營的非常辛苦。若有必要增加食材費用，應開誠布公討論，透過合理價格讓學生吃到更新鮮的午餐是最重要的，若調漲時也應考慮經濟較弱勢學生，教育局也要同步提高補助，甚至是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10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主動與教師團體和民間團體定期座談，預先溝通討論教育政策和經費，落實局長念茲在茲的夥伴關係。

理由：

- 一、9 月 11 日質詢時，我們向局長反映，高雄教師和家長普遍瀰漫局長不重視與基層溝通的不滿情緒。這也反應在八月《親子天下》的調查結果。
- 二、鄭局長多次表示教育的本質就是學生，只要學生快樂，他個人受一點委曲沒關係，強調不會對教師口出惡言或冷嘲熱諷，因教育行政工作和教學工作相輔相成，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是夥伴關係，大家的目標就是讓孩子在多元充實的學習中快樂成長。
- 三、議員做為監督者之外，也應該有溝通的功能。我們建請局長定期（每季一次）與教師和社會團體座談，在這制度化的座談中，相互溝通重大教育政策或經費編列，例如教師員額、教學評鑑等，以彰顯局長的新夥伴關係，更有助於推動高雄的教育政策，讓教師們更專注於教學現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回饋高雄市民，免費參訪市有景點。

理 由：

- 一、有民衆反映紅毛港園區票價只區分成一般民衆 99 元和高雄市民優待票 79 元，以及優惠票 49 元。且 20 人之團體享優待票，不就與高雄市民優待票一樣？
- 二、建議研議調整高雄市有景點之票價，例如台南市民參觀古蹟是免費的，但高雄市民必須用團體價格購票，應效仿台南免費。
- 三、台南古蹟市民免費，主因是參觀人潮多為外地遊客，基於此因素考量，建議應先進行遊客分析，若多數為外地遊客，或遊客集中於高雄某些行政區之居民，高雄市民就應該能免費參觀。否則，就是拿高雄人的錢補貼外地遊客，或者是對特定行政區居民課稅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當然，遊客多為高雄在地客，且較平均分布，基於公平原則可收取部分門票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立八一氣爆紀念碑，每年追思受難者與因政策而受害的高雄人。

理 由：

- 一、八一氣爆不僅是高雄人慘痛的苦難，也是高雄人共同的公共記憶。因此，絕對有必要設立紀念碑與每年追思。
- 二、八一氣爆犧牲上百個家庭，我們應反省，從這場人禍學到教訓，一個城市的發展該有什麼路徑，也要讓下一代能反射式思考危機與安全意識的烙印。這些都可以透過設立紀念碑和追思來完成。
- 三、紀念碑和追思會之外，八一氣爆應列入教科書，將每一個受難者的故事傳頌給子孫，讓我們時時警惕這場人禍奪走了無數人的夢。同時，要詳實記錄氣爆始末與後續發展，包括原因、近因、災後復建等，探討該案的危機管理和處理，也要含政治人物與名嘴的鬥爭，作為國家文官培訓的教材；最後也應該放在最廣泛流通的公共記憶載具：100元或1,000元新台幣紙鈔圖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儘速重新規劃莒光里納編為中山大學附中（原國光中學）國中部學區修正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里長陳情多次，反映已多，實有重視必要。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光輝里可以，當然莒光里也可以。
- 三、就學生安全而言：具有方便保障就近讀書上學益處。
- 四、就少子現象而言：一定可以容納絕無超量問題。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同意，即須貫徹執行。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改良成效。

辦法：

- 一、請市長指示教育局馬上辦理之。
- 二、請教育局長督促所屬即刻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5 號函

教育類：第14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蕭永達

案由：請文化局積極確實維護左營薛家古厝市定古蹟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招考甄選原住民教師，能以設籍高雄市原住民為辦理依據。

理由：為符合在籍原住民師資培育，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招考甄選原住民教師，能以設籍高雄市原住民為辦理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捐贈給各校球隊的經費可以採「指定用途」進行。

理由：

- 一、不管是參加國內或國外的比賽，很多學校校隊一談到比賽，最直接想到的就是經費，不足的部分往往不是由家長出資就是要對外募款。
- 二、很多民衆想捐贈學校球隊伙食費，但是很擔憂經費會被挪用，主因是學校為了維持球隊生存，往往會挪配捐贈金來補貼先行墊付部分。
- 三、主張多加宣導可以用「指定用途」方式接受捐贈，才能解除有意捐贈者的擔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建請建立相關制度留住高雄市在地體育人才。

理由：

- 一、由於運動選手競爭激烈，培養的選手時常會遭挖角遷籍，很多縣市都用調高選手獎勵金、放寬獎勵競賽項目來留住運動人才，例如台北市爲了避免新北市挖角，就將相關獎助金額調整跟新北市相同。
- 二、高雄市的相關獎助金目前不如新北市、台北市，爲了避免優秀運動人才被挖角，應當比照調高。
- 三、爲確保體育人才不被挖角，也應補足各教練空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0 號函

教育類：第18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爲讓更多遊客了解高雄勞工城市的發展歷史脈絡與意象，同時又可有效結合文創工作者來加以保存及發揚，建請文化局研議如何在勞工博物館遷離駁二藝術特區後，仍持續於園區內保留勞工元素。同時亦請文化局與勞工局共同研議，如何讓遷移後的勞工博物館內容更加豐富，吸引更多遊客，了解這個城市。

理由：高雄是個以重工業起家，也是勞工最多的地方，因此勞工是伴隨這個城市發展與成長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相對於其他城市最有特色的一點，而鋼鐵、勞工亦是整個駁二藝術特區最重要的元素，今年勞工博物館將從特區遷移，爲免勞工相關元素隨著博物館遷移一同離開，建請文化局研議讓勞工意象及相關文化，能於駁二藝術特區內持續保留，同時，亦請勞工局與文化局研議，共同思索如何活化、豐富遷移後的勞工博物館之內容，藉以吸引更多遊客，同時發揚高雄勞工城市的意象與歷史。

辦法：請文化局、勞工局研擬相關措施，確保駁二藝術特區在勞工博物館遷移後，仍能持續保有勞工元素及意象，而另遷他處的勞工博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物館內容更豐富、吸引更多遊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吳益政 林義迪

案由：大寮區中庄國小庭前路面損壞，請做綠美化改善校園景觀。

理由：中庄國小庭前路面損壞嚴重，凹凸不平，請改以綠美化工程，改善學校門前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2 號函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落實營養午餐評鑑，維護師生飲食安全。

理由：

- 一、近期食安相關問題層出不窮，學校的營養午餐更成為家長關心的重點。
- 二、建議市政府落實營養午餐評鑑與監督，要求供應廠商與學校承辦人，針對食品原料與製作過程嚴格把關，讓師生擁有健康與安全的飲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蘇琦莉 陸淑美

案 由：建請在大寮、林園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

理 由：目前國人運動風氣漸盛，但場地設施非常不足，若市府能提供大型運動中心，讓民衆增加休憩空間，且此運動中心設施可提供男女老幼使用，讓市民運動習慣養成，對於市民身心健康具有諸多益處，故本設施確實有興建的必要。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尋覓附近適合之台糖空地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打造官邸休閒風，增加岡山休憩場域。

理 由：岡山樂群新村現尚爲空軍官校校長官邸邸址，佔地廣闊，綠蔭扶疏，環境靜謐優雅，可協商軍方釋出部分空間，打造如大英領事館般的休閒場域。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規劃樂群新村為眷村文物館。

理由：岡山區眷村拆除殆盡，僅剩樂群新村尚留最後眷村身影，彌足珍貴，應該善盡保護，並規劃為岡山眷村文化館，兼顧岡山觀光發展。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116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唐惠美

案由：大寮區後庄里，後庄國小後面，民智街、民仁街、民勇街，每逢下雨必淹水，請政府改善。

理由：後庄國小後面屬重劃區，雨水規劃有問題，造成每逢下雨必淹水，請政府規劃雨水下水道，以改善水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藍星木 曾麗燕

案由：請政府整治林園大排，大寮段以利地方排水。

理由：林園大排為大寮區主要排水系統，現大排已飽和，有整治必要，以疏解大寮排水問題，減少水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2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陸淑美 柯路加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64 巷鳳山溪沿岸兩旁的景觀改造案。

理由：

- 一、鳳山溪沿岸兩旁景觀美化有成，雖有些地方有做景觀美化，但尚有些地方要改善，例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64 巷這段鳳山溪流域，雜草叢生、沿線路面不平、嚴重積水。
- 二、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3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康裕成 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協調自來水公司，逐年開闢大寮與小港間之天池路，俾利地方民衆往來之安全及便利性。

理由：

- 一、小港大坪頂附近之天池路，自大寮區鳳林一路銜接高 71 線道路，一側緊鄰鳳山水庫週邊，為大寮、林園民衆前往小港等地區之重要通道。
- 二、目前高 71 線現況為 8 米道路（都市計畫寬 25 米、長度 847 米），但到鳳山水庫東側門口轉入天池路後，天池路現況僅 4 米寬（都市計畫寬 25 米、長度 1,835 米）。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天池路為地方民衆往來頻繁，卻僅4米路寬，車輛根本無法會車，通行險象環生。請市府儘早規劃，並積極催促自來水公司，協調早日開闢，至少在8米路寬以上，俾利民衆通行之安全及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84號函

農 林 類：第5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擬放寬基期年（83年~92年）稻田轉作休耕補助申請條件，以造福更多農民。

理 由：基期年（83年~92年）稻田轉作休耕補助，放寬保價作物農田辦理輪作休耕基期年及提高九十三年第一期作休耕種植綠肥給付標準，惟顧及廣大農民福祉，建請研擬放寬擴大辦理年限，以造福更多農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085號函

農 林 類：第6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清理改善河堤大水溝水臭問題，以免影響民衆身體健康如案由。

理 由：河堤路大水溝長期水臭問題已嚴重影響社區之生活品質及民衆身體健康。

辦 法：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早日辦理改善河堤路大水溝水臭問題以利民眾之身體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政府有關單位針對大樹區井腳產業道路目前因大雨期而導致路面積水而路基沖刷路面破損，請立即進行評估。

理 由：請市政府有關單位針對大樹區井腳產業道路目前因大雨期而導致路面積水而路基沖刷路面破損，多數民眾行車時發生意外，請市府針對此案立即進行評估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增加鼓山滯洪池規劃面積，以增加蓄洪量。

理 由：

- 一、711 水災後市府委請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所建議的鼓山滯洪池容量大於目前鼓山滯洪池規劃容量，雖考慮的標準為 20 年雨量頻率，但氣候巨變，20 年防洪標準是否已足夠使用？民國 99 年 919 風災時，高市多處已超過 200 年暴雨量，以致淹水情形嚴重，怨聲載道，新規劃的滯洪池蓄洪量應更考慮相關情形。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目前鼓山滯洪池剛完成設計階段，建議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應多加重視，研擬增加蓄洪量，以加強滯洪池功能。

辦 法：建請增加鼓山滯洪池面積，以增加蓄洪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濓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水利局編列治水預算儘速施作防洪工程位於那瑪夏達卡努瓦段（地號 719、749、750），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此段為楠梓仙溪侵蝕沖刷（地號 719、749、750）危及里民住宅約僅剩 20 公尺，住戶驚恐颱風雨水暴漲繼續侵蝕沖刷。

二、住戶陳情人於莫拉克風災至今土地侵蝕沖刷已 2 公頃，多次上級長官視察無正面決解且該段為嘉 134 線重要路徑。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濓 林義迪

案 由：本年度 7/22 麥德姆颱風位於那瑪夏區瑪雅里（瑪雅段 410）地號，爰因上方有土石溝雨季時匯集成小溪流至該段，沖刷出新土溝匯集至瑪雅平台道路，嚴重影響避難撤離路線。

理 由：

一、該路線為瑪雅里至瑪雅平台唯一道路與避難撤離路線，且為機關與學校所在地。

二、建請市府單位於沖刷出新土溝施作排水溝設施，並施作該段道路擋水與排水溝設施。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濓 林義迪

案 由：本年度 7/22 麥德姆颱風造成那瑪夏區位於青山段 134 線路基下陷與護欄設施結構脫節及排水溝斷裂，嚴重危害里民來往交通安全，建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修繕。

理 由：

一、此 134 線路段為主要替代道路之一接至嘉義縣茶山部落（嘉 29 線）。

二、此段路為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巷部落唯一使用道路，平時為里民務農重要路徑。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濓 林義迪

案 由：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廳舍已完竣，建請原民會單位鋪設那瑪夏區達卡努段至瑪雅段環鄉道路加寬 L 溝與 RC 路面，以提供里民安全的路權。

理 由：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目前原民會莫拉克風災工程已有些路段鋪設水泥路面，但仍多處土石路段未鋪設路面，因行政機關廳舍各分二個里，完竣後之重要路徑應能全面提升路面，以提供里民安全的路權。
- 二、以路程計算達卡努瓦里至瑪雅里（台 21 線）再往瑪雅平台約 13 公里，達卡努瓦里至瑪雅平台（環鄉道路）約 6 公里，日後必定為民衆洽公往返要徑。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周鍾濓 林義迪

案 由：那瑪夏區達卡努段至瑪雅段環鄉道路那之蘭溪處峭壁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施作掛網植生工程。

理 由：

- 一、此段路亦為平時里民務農及里民洽公行政機關廳舍重要路徑，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
- 二、里民怨聲載道機關分為兩里間，最起碼給我們便捷平安道路。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80 巷，該巷道每逢大雨必積水，懇請儘速派員勘查明積水原因，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此一巷道是通往省道台 1 線，因台 1 線道路較高，故附近雨水全部流往該巷道，致使此一巷道每逢下大雨水高達二、三十公分，家家戶戶都製作防水閘門。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 0288-000 號（大湖埤之溪畔）的北邊，有一座養雞場，此一雞場東邊緊鄰大湖埤排水，長期遭沖刷，已有一大段土岸塌陷，危及整座雞場，敦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改善此區域淹水之憂慮。

理 由：該處路已有土岸塌陷，危及整座雞場，建請儘速派員勘查。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重鋪水泥路及修築擋土牆。

理 由：

- 一、此道路位於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4 地號。
- 二、該魚塢道路是水泥道路呈現龜裂、塌陷及水泥退化小石子，危及農漁民進出及農務進行。
- 三、進入魚塢道路中有一段緊鄰水溝，由於地勢較低，在下大雨時此溝渠都淹至路面影響農漁民進出，故懇請修築擋土牆。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四、請協調相關單位（海洋局、水利局）進行會勘，以解決農漁民問題。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後營段 414 地號，地處低窪易淹水，懇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防止淹水再發生影響農務進行。

理 由：

一、該筆土地的北邊有一土溝，北邊已有修築五、六米水泥擋土牆且地勢較低，故東邊、北邊往該處排，更何況水溝無擋土牆，該地區全部雨水灌進農民雞舍，使農民損失慘重。

二、此一土溝的排水是接往營後排水支線，該支線排水已多年未清淤，泥土堆積很高，幾乎喪失排水功能，所以儘速派員在汛期來臨前清疏泥土，以增加水量。故懇請儘速清淤並修築水泥擋土牆，以保障農民權益。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滬國小後門有一農地，因地處低窪舉凡下大雨其附近農田及魚塭排水都往該田排，造成無法種植任何作物，故懇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溝以利排水，確保農民應有權利。

理 由：此農田東邊有二條排水管，附近農田經由這二條水管排入該農田再排入地下箱涵，土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修築水溝。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23-6 號前一段大排水溝雜草叢生，影響為附近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懇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並加蓋。

理 由：

一、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已修築水泥擋土牆，現只有一、二十公尺是土堤，舉凡下大雨都沖刷土牆易阻塞水道，地處該排水溝下游，如阻塞上游幾十戶居民路面淹水，情形非常嚴重。

二、此段土堤其周邊無防護措施，為大眾安全請加蓋，維護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9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段 321、235 地號魚塢旁的產業道路，水泥路面龜裂影響人車通行，懇請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理 由：此一產業道路前半段是龜裂水泥道路；後半段泥土路面，每逢下

決 議 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雨即是泥濘不堪，不利農漁工作；尤其是在虱目魚收成時，又逢下雨，人或車輛陷入泥沼中，極為不便，有礙農漁務工作。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357、358、358-4 地號之魚塭旁的產業道路地基掏空，影響行車及農漁務運作，懇請儘速派員勘查，修護掏空部分及建築擋土牆，以免大車壓陷該產業道路。

理 由：該段產業道路其地基長期遭大雨沖刷，致使地基流失，道路邊緣呈現懸空，如大車行經該處恐塌陷，懇請儘速修護，以免預言成真。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茄苳區與湖內區交接處一添志橋，該橋以西有一座抽水閘門，此閘門再以西的左邊堤岸目前是土堤，在土堤與水泥道路間掏空嚴重，如崩陷會危附近魚塭，導致農漁民損失慘重，懇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維護農漁民權益。

理 由：在抽水閘門處附近在去年貴局也有修築一段水泥擋土牆，在新擋土牆以西同一邊，已掏空嚴重，可預見可能發生崩塌，故事先預防修築擋土牆。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1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自上帝公廟牌樓前兩邊水溝（從此開始往北）老舊狹小，每逢颱風或下大雨，該路段必積水，居民都準備堆砂包以對，怨聲載道，懇請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水溝加寬加深，以解決當地居民長年之苦。

理 由：該路段水溝老舊狹小，每逢下雨即積水，造成居民生活出入不便，建請派員勘察改善。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其魚塢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1132 號，魚塢旁有一大排水溝（路竹區後鄉分線），由於無擋土牆，其地基易流失、崩塌，敦請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其魚塢旁有一排水溝即是路竹區新達里新達橋以東部分（前後擋土牆都已修繕完成），只剩中間一段未修築擋土牆，在下大雨時其水流量相當大，由於大水沖刷，每下一次大雨，地基就流失一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次，危及魚塭且有一座長年未修繕水泥橋，現已岌岌可危，鋼筋裸露，危及用路人安全。

二、懇請體恤農民辛苦，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並修築橋樑，以防止地基流失、崩塌。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1610-2 號（路竹區大公路旁亦即頂寮教會前之產業道）旁溝渠未施作擋土牆，舉凡下大雨，積水迷漫該溝渠淹沒農田，敦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該路段旁溝渠未施做擋土牆，遇雨即淹沒農田，建請儘速派員勘查。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目前已禁止餐飲業排煙入水溝，但有時仍會見到路邊有油煙管排到水溝，或者是排放到透天厝之間的水溝之情況，很可能會造成油漬堵塞等問題。建議應積極查察，防止淹水。

理 由：

- 一、根據餐飲業的空污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廚房樓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餐飲業必須加裝排除油煙設備，並禁止排放油煙到下水道。
- 二、有時仍見到小型商家有排油煙到水溝的情況，很可能會因為油漬堵塞而造成淹水，建議應積極查察，並以勸導和改善為優先。
- 三、民宅非屬餐飲業者，由於連棟透天（兩排透天中間會有排水溝）的廚房都在排水溝旁，會將油煙拉管排到下方或排水溝中，目前管理規則為何？市府應該協助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6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八一氣爆，導致一心、凱旋、三多路區域雨水大排功能全失，而八月初連續數日的強降雨，更導致鄰近區域的淹水。建議規劃和工程單位，未來應以更高的排水標準規劃設計，並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政府財政支出中尋求平衡點。

理由：

- 一、八一氣爆後的連續數日強降雨，不僅讓災區淹水，更氾濫至鄰近區域。當然，主因是氣爆導致區域雨水大排失效，但強降雨仍是主因之一。
- 二、高雄近年來已順利推展滯洪池，修建區域大排等，但隨著氣候變遷導致的強降雨或極端氣候，仍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極大威脅。建議應一方面修訂治水標準，另一方面繼續從逕流減量、下水道清淤，以及緊急應變等著手。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7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國工局新生、漁港路聯外道路施工，因為未審慎考量排水問題，導致明孝里、草衙里、明正里等里六月中間歇性大雨而淹水。未來高雄還有中央施作工程，例如國道七號（可能），市府應主動協助排水問題，人民不會區分是市府還是中央的錯，我們在乎的是不要淹水。

理由：

- 一、國工局嘉屏工務所施作的新生、漁港路聯外道路，沒有考慮到人行道和道路的排水落差，導致明孝里、草衙里、明正里等里六月中間歇性大雨而淹水。
- 二、在其它議員和我們與國工局協調後，國工局先行施作集水井和臨時管路排水，暫時紓解淹水的可能，也正要進行永久性的排水工程。
- 三、與里長和里民接觸中發現，根本不會去區分是市府或是中央的錯誤，在乎的是會不會淹水。由於中央仍會在高雄有工程，建請市府應主動協助中央工程的排水問題。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8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徵選或真除正式動保處長，確保政策延續性，因為高雄自縣市合併以來動物保護處皆為代理處長職。

理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升格之後，動保處長一職因為內部人員的職等或資歷因素，連續四任皆為代理處長。

二、代理處長並非不好，這四任代理處長皆立下大功，例如確立政府和社會的合作機制和定期會議、設立動保警察、成立義務動物保護員、迅速反應動物虐待事宜等。然而，政府和社會，必須每年重新適應新的代理處長，增加溝通成本。

三、為確保政策延續性和降低溝通成本，建議徵選或真除正式處長。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09 號函

農林類：第30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以動物為本，改善動物收容所硬體設施，以提升犬貓健康與收容之品質，並於興建燕巢保護園區時一併列入考量。

理由：

一、狗與貓適合的溫度為 28 到 32°C，我們在高雄悶熱的夏季實測壽山動物收容所，發現白天溫度高達 34 到 36°C，熱到受不了。

二、高雄動物保護已有長足進步，但仍應繼續深化。建請動保處以動物為本，從收容動物的角度出發，關切毛孩子的生存權利，包括環境、衛生和飲食等。

三、在建物設計無法更動的狀況下，短期作為包括夏季噴霧降溫，冬季強化保暖，長期則應以改善建物，達成冬暖夏涼之自然狀態。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0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0 號函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茂林區羅木斯聯絡道排水修繕工程。

理由：

- 一、因道路未設置排水溝，且集水井阻塞造成浮流水集結，流至田地以及沖刷暨有道路路基，造成田地荒廢及道路路基有垮塌之虞
- 二、矩形溝約 175M，L 溝約 50M，集水井 2 處，截水溝約 15M，本案含設計費估需約 200 萬元整。

辦法：請市府儘速修繕改進，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1 號函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舞鶴農場下方野溪護案增建工程。

理由：

- 一、因道路下方原設暨護岸長度不足造成視覺缺口，影響行車，而且道路縮限，用路人有安全虞慮
- 二、5M 護岸涵基礎約 15M，道路 PC 舖設約 50M，本案含設計費估需約 85 萬元整。

辦法：請市府儘速修繕改進，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2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由：多納里外環道排水溝增建工程。

理由：

一、因部落為三叉道路，兩邊道路排水溝及山溝浮流水集結匯流，造成既有排水系統排水斷面不足，每逢颱風豪雨水流漫置道路及部落，造成民生及生命財產不便。

二、矩形溝修繕約 650M，新設排水溝約 150M，2×2.5M 陰井 1 處，過路箱涵 1×1.5M 約 20M，本案含設計費估需約 800 萬元整。

辦 法：請市府儘速修繕改進，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羅木斯聯絡道路 1K+100 下方山溝修繕工程。

理 由：

一、因道路排水，集中排至私有地，造成土地嚴重沖刷，造成田地荒廢。

二、3×2M 水溝約 35M，箱涵約 8M，2×2M 集水井 2 處，道路 PC 舖設約 50M、導水排水溝約 2×250M，本案含設計費估需約 380 萬元整。

辦 法：請市府儘速修繕改進，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1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濂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即刻調整下修右昌街、美昌街抽水站抽水操作水位高度標準。

理 由：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建議不斷、一直陳情。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確保效益。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效果卻大、值得投資。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考驗執政者決心、實有提高必要。

辦法：

- 一、請市長下令要求水利局相關人員即刻執行修正事務。
- 二、請水利局相關人員繼續不斷要求抽水站管理人員隨時修正適當的操作抽水高度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1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115號函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馬上更改右昌街、美昌街抽水站進水口垃圾阻撈作業從人工進化成機械方式。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再三提醒、希能改善。
- 二、就工作安全而言：確有改變的實際需要。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維護效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能達提高效用。
- 五、就機具設施而言：可收保護延長使用功效。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物超所值，藉收經濟實惠效果。

辦法：如案由。

- 一、請市長督促水利局馬上編列預算儘速更換之。
- 二、請水利局專案申請中央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116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水利局馬上辦理彌陀區海尾排水溝尚未整治溝壁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水利局即刻改善楠梓新路 261 巷排水側溝高程不平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立即定期清疏後勁溪中下游段淤積泥沙整治工程。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建議不斷，實有接納必要。

決 議 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保護作用。
- 三、就排水功能而言：可收提高促進效益。
-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美化優質化成果。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藉達提高改進好處。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確有加強改革必要。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水利局馬上確實貫徹執行之。
- 二、請水利局即刻爭取中央專案專款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儘速規劃設計軍校路左營段截分流導洪流進海軍南海大溝整治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反映、再三陳情、確有重視必要。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經常淹水、民怨四起、實有改進空間。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實有加強提高必要。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確有提升改進效益。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雖多、然其無形價值却大。

辦 法：

- 一、請市長即刻指示水利局儘速規劃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儘速申請中央專案補助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20 號函

農林類：第41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建請農業局與法制局針對食品生產履歷方面進行立法，自生產源頭開始，強制業者明確標示食品來源。

理由：最近餒水油事件，從餒水油對照先前的食安事件可以看出其實長期以來，台灣的食安一直依賴一套已經僵化的食品 GMP 食安管理制度。雖然中央已經提出處理方式就是將其列入食品雲之下，市府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來保護市民在吃方面的安全，因此應該要從最源頭，亦即是從最源頭農產使用了何種藥物、肥料以及銷售的管道等等進行記錄，如此與中央之食品雲相互比對，如此將可減少有心人士鑽漏洞之機會，因此建請農業局與法制局共同研擬一套法定且具強制力由源頭生產至最終銷售皆須揭露的食品管理辦法。

辦法：建請農業局與法制局共同研擬，並提案立法將農產品由源頭之生產工作紀錄至銷售終端之相關資訊強制業者予以揭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21 號函

農林類：第42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改善梓官蔬菜專區水利設施。

理由：梓官蔬菜生產專業區是南部地區蔬菜生產、集散地，面積達三百多公頃，也是本市重要的農業基地，為了改善排水問題，應儘早全面完成水利設施，解決蔬菜區淹水問題。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22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發展遊艇觀光促蚵仔寮漁港增設遊艇碼頭。

理由：蚵仔寮漁港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港區應增設遊艇停靠碼頭，推展遊艇觀光，也讓藍色公路盡早復航。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23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解決燕巢海域社區水患。

理由：燕巢區海城社區今年八月因豪大雨，造成嚴重淹水災情，釀災原因疑大遼排水整治，堤防加高，導致淹水倒灌。應深入了解海城社區水患原因，徹底解決。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124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推動農村旅遊首選燕巢。

理由：高雄市農業資源豐富，可以發展農村旅遊，打造觀光特色，燕巢區有好山好水好農產，是規劃農村旅遊的首選，尤其是金山里的太陽谷、泥火山等世界級地質景觀，更是推展農村觀光的本錢。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高市會農字第1030900125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於鳳山、五甲等人口密集地區增設路外停車場，或以重劃停車格等手段增加停車供給量，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理由：

- 一、鳳山區開發甚早，早期都市計畫較不完備，主要道路於人口激增後便顯得狹小，鳳山市區、五甲地區停車位更長期不足。
- 二、為增加停車空間，除重新檢討路邊停車格的劃設外，亦應廣設路外停車場，並以較低廉價格吸引民衆前往停車，以緩解市區擁擠的停車壓力。

辦法：尋覓可利用之停車場用地，規劃公有停車場，以增加市區之停車空間，或有新建造之公有建築加以規劃增加停車場，能讓民衆租停或臨時停車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59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為平衡市區發展，應立即編列經費興建鳳山線輕軌。

理由：

- 一、市區的臨海線輕軌正在興建，未來環狀輕軌將連結北高雄，屆時市區南北交通將更為方便，相對之下，東西交通的連結性就大為欠缺。
- 二、為平衡市區發展，市府應編列經費，啟動興建鳳山線輕軌。鳳山線輕軌路線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線與班超路交接處起，經瑞祥國中轉至保泰路，經五甲國中、崗山仔公園、瑞隆東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經鳳山高中後至澄清湖風景區、大埤路、正修科大、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到鳥松中正路（即縣道 183）進入鳥松機廠，全長 10.38 公里，可設置 17 座車站。
- 三、鳳山輕軌可讓鳳山透過環狀輕軌與市區緊密結合，串接衛武營都會公園及藝文中心、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地區，應及早興建。

辦法：由市府團隊研議可行性後，編列經費，儘快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益政 洪秀錦

案由：建請市府降低鳳山區涵蓋中崙、中榮、中民三里之中崙社區住戶之路邊停車費收費標準，或免收停車費，以減少中崙地區民衆生活負擔。

理由：

- 一、中崙社區乃為 70 年代，政府為減輕民衆住屋負擔，而由省府住都局分批推出環境良好、價格低廉之國民住宅。
- 二、由於地處偏僻，登記承購者除部分分配為公教住宅外，多為勞工民衆，由於勞工收入不高，中崙地區又無大型工廠、公司，故多數是靠車輛外出營生，以求溫飽。
- 三、在 100 年間，縣市合併後，市府堅持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並收費，致造成是否車停格內格外之考量，停於格內生活費收支受到影響

，停於格外，每日拖車不斷更是嚴重影響生活費用負擔，進而影響生活品質。

辦 法：

- 一、設置大型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 二、降低邊遠地區中崙、中榮、中民三里路邊停車格收費標準，以展現市府愛民之決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1 號函

交 通 類：第4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 由：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低，請研擬提升運量方案。

理 由：※高雄市公共運輸市占率情形表

| 年度 | 公共運輸 | 私人機動運具 | 非機動運具 | 合計 |
|------|------|--------|-------|-----|
| 100年 | 6.60 | 82.51 | 10.89 | 100 |
| 101年 | 7.15 | 82.96 | 9.89 | 100 |
| 102年 | 7.15 | 82.17 | 10.68 | 100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2 號函

交 通 類：第5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 由：公車肇事率居高不下，請提出如何提高安全性之辦法？

理 由：高雄市公車行車肇事統計（取自高雄市交通統計年報）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年度 | 事件件數 | 駕駛疏忽及違規 | 雙方過失 | 合計 | 死傷人數 |
|------|------|---------|------|-----|------|
| 98年 | 123 | 18 | 23 | 41 | 84 |
| 99年 | 123 | 31 | 18 | 49 | 74 |
| 100年 | 202 | 38 | 19 | 57 | 75 |
| 101年 | 186 | 40 | 16 | 56 | 59 |
| 102年 | 259 | 60 | 56 | 116 | 101 |

交通事故的案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肇事責任歸屬裡面，被判定是駕駛疏失的甚至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應提出改善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3 號函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陸淑美 柯路加

案由：有關中正一路北上國道路段，劃設北上國道雙車道案。

理由：

- 一、中正一路往北上國道方向右轉車道目前劃設為單線道，遇到上、下班時間往北上國道線道，車輛擁擠塞車嚴重，建議往北上國道方向劃設雙線道。
- 二、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4 號函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陸淑美 柯路加

案 由：有關 88 快速道路大寮往鳳山下鳳頂路交流道單線改雙線道案。

理 由：

一、88 快速道路大寮往鳳山方向下鳳頂路交流道，遇到下班巔峰時刻，等著下交流道的汽車排到非常長，建議請規劃交流道劃設成兩線道為大型車道及小型車道，以疏解交通。

二、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 由：加強高雄捷運安全巡邏，避免違反社會秩序法相關脫序行為（如自拍裸照上傳、於車廂發生猥褻行為等）發生。

理 由：臺北捷運發生自拍裸照上傳網路散佈案件，加上之前也有男女於捷運車廂發生猥褻行為被錄影上傳網路，為避免相同情形於高雄捷運發生，應加強巡邏取締違法行為。

辦 法：加強高雄捷運安全巡邏，避免違反社會秩序法相關脫序行為（如自拍裸照上傳、於車廂發生猥褻行為等）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楠梓區至燕巢區公車路線，以提昇大眾運輸功能，便利兩區市民來往差事及洽公。

理 由：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現行本市區紅 58 線公車，由市區楠梓經往第一科大→高鐵總機廠路→燕巢農會市場→角宿路→義大醫院→角宿部落→燕巢市區。
。（走外環未經鳳雄里鳳山厝）
以上紅 58 線公車路段，略過楠梓仁祥社區（旗楠路）及大社區萬金松（旗楠路），燕巢區鳳雄里鳳旗路（鳳山厝部落）。
- 二、現行 7 號公車路線，雖經本鳳雄里鳳山厝部落（鳳旗路），但到經過角宿路，就進入義大醫院→至高師大校區→加昌站（終點）。
。（未至燕巢市區）
- 三、現有高雄客運，一天發車班四次，有從岡山→燕巢→角宿→鳳山厝→大社→鳥松。（班次太少）
燕巢本區民衆及角宿里、鳳雄里民衆，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市一新線公車由楠梓→大社→鳳雄（鳳山厝）→燕巢果菜市場（角宿路）→角宿里（部落）→燕巢國中→燕巢市區→阿公店→岡山，以解決這幾個區域市民搭乘大眾交通便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 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擴建旗津、鼓山輪渡站案，增設旗津居民及在旗津工作之高雄市民搭乘專用出入口。

理 由：目前旗津地區觀光蓬勃發展、每逢假日人潮湧現，搭乘旗津、鼓山渡輪民衆衆多，已嚴重影響旗津居民日常生活作息，建請擴建旗津、鼓山輪渡站並在例假日及尖峰時段增設旗津區居民搭乘專用出入口，以維旗津居民之正常生活作息及在旗津區工作之高雄市民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8 號函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重新規劃岡山區介壽東路岡山陸橋測速照相設備及規範拖吊違規車輛通知駕駛人的廣播音量案。

理由：

一、岡山區介壽東路岡山陸橋上坡段有設置乙座測速照相設備，民衆反映建議，車輛於行駛時，遇上坡段時車輛需加速是正常的駕駛行爲，若能於下坡段檢討規劃設置測速照相設備，較能嚇阻違規超速的駕駛人。

二、市政府爲整頓市容，於岡山地區開始進行違規車輛的拖吊工作，惟很多民衆反映拖吊作業時，並沒有聽到執法人員的廣播通知駕駛人，或執法人員根本沒有進行廣播。

辦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派員會勘重新規劃岡山陸橋測速照相設備並規範拖吊違規車輛的廣播音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69 號函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提高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效能，包括檢視品質改善計畫、降低覆議率、設立專責鑑定師或提高滿意度等。

理由：

一、許多車禍案件最終須透過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來判別車禍之主因及次因。惟我們服務處多次接獲民衆反映鑑定疑義，包括重新再提覆議案。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建議疑義案件提出覆議案之後，若覆議結果與原先鑑定結果相同時，應於覆議鑑定表上明載鑑定原因。

三、建請交通局也參酌交通部運研所等專業單位，十餘年來提出許多提高效能的建議，包括檢視品質改善計畫、降低覆議率、設立專責鑑定師或提高滿意度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檢討機車速限，市區限速 40 或 50 公里似有檢討空間。

理 由：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也就是說機車速限應在 50 公里，有快慢車道分隔線為 40 公里。

二、早年機車排氣量低，速限較低，但目前機車多為普通重型機車的 125C.C.，若仍限制在 40 公里或 50 公里，似乎不合時宜。

三、建議交通局會同中央，重新檢討機車速限，在考慮安全與性能的前提下，修法放寬機車速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積極強化一卡通功能，特別是應優先用於停車場繳費。

理由：

一、高雄捷運一卡通 iPASS 已積極布建儲值和付款功能，包括公車、腳踏車、鐵路、小額消費、行政規費、計程車費和門票等，方便市民消費。

二、然而，一卡通最方便的應該是繳費功能，特別是停車場之繳費。但許多人反映高雄市公有停車場，或是委外經營的停車場，居然都不能使用。

三、建議應優先讓一卡通可以支付停車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2 號函

交通類：第15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交通局立即督促港都客運公司將 217 號公車所有班次皆改由加昌站發車。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3 號函

交通類：第16號

提案人：李雅靜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李長生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在鳳山區公所周圍設置立體停車場前，在不妨礙交通及行車安全下，同意鳳山區公所周邊巷道，於例假日或上班時段外可停放車輛，以解決周邊住戶停車問題。

理由：

- 一、鄰近鳳山區公所之國父紀念館，在市府亟力堅持下被拆除成綠地，連帶國父紀念館前可停上百部車輛之停車場也被作廢改成轉運中心，鳳山區公所僅保留 11 停車位，其中三格為殘障車格，四格為公務車格，民衆能用約只剩下四格位。
- 二、在此不當措施下，首先受害的就是造成鳳山區公所周遭住戶，用以上下班謀生之車輛，夜間無處可停之困難，再加上拖吊車輛改成民營化後，承包商為求謀利，經常前往拖吊，不但擾民且極度影響民衆生活起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4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案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啟動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間八公里路段復建計畫案，能儘速啟動發包動工，安全路段應再提昇規格至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5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透過加強宣導或促銷等方式，促進各界來高觀光與消費。

理由：八一氣爆重創高雄，也連帶傷害高雄市觀光業與經濟活動，但全世界也都在關懷高雄市重建結果，市府經發局、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在宣傳上應當多作規劃，透過各種活動將高消費力與人潮吸引進來，才能有效促進並改善高雄市的經濟與觀光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6 號函

交通類：第19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建請擴大新建金馬立體停車場規模。

理由：因應氣爆事件，市府規劃在三多一路、輔仁路口新建金馬立體停車場，但是這個停車場只規劃三百二十格，日後肯定不敷需求，應當要擴大規模，達到至少五百格以上規模。

中央曾經允諾要補助高雄市與氣爆有關的經費，這個造價2億元的停車場計畫是因應氣爆而生，中央應該要給予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7 號函

交通類：第20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促進高雄跨港觀光纜車建設，建請觀光局對新路線之沿線土地擬定需地計畫，一年內送本會備查。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高雄跨港觀光纜車改採新路線後，面臨到沿線用地分別為國營所有、國有或公有土地等所有權歸屬不一的問題。為避免跨港纜車建設延宕，加速發展亞洲新灣區之觀光經濟，建請觀光局對新路線沿線土地，積極擬訂需地計畫，盼能儘速完工配合亞洲新灣區之地標建設與高雄天然地景，創造高雄新經濟。

辦 法：建請觀光局對高雄跨港觀光纜車沿線土地之各所有權人，擬訂需地計畫，分別向各土地所有人，國營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協調換地或購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 由：為保障高雄市計程車市場之公平競爭，以及消費者之乘車權益，建請交通局針對優步公司（Uber, Inc.）提供之廉價共乘服務，檢討高雄市現行計程車管理制度。

理 由：德國法蘭克福法庭於八月底，以優步公司提供之廉價共乘服務不受執照審核、未提供保險…等等脫離計程車法規的情狀，與普通計程車業處於不公平競爭狀態，判決其必須暫時停止於德國境內的廉價共乘服務。而自去年年中，優步公司完成於台北的試營運後，更公開表示將繼續把目標放在台中、高雄等都會。面對優步公司對計程車市場的影響，市府應該重點放在應如何讓優步公司的共乘服務比照計程車業加以管理。以及透過優步公司新型態經營模式的衝擊，反觀高雄市現有的計程車法規是否過於僵硬。為保障高雄市計程車市場之公平競爭，以及消費者之乘車權益，建請交通局針對優步公司提供之廉價共乘服務，首先研擬如何比照列管；再檢討高雄市現行計程車管理制度的彈性，規劃開放商務級與經濟級之計程車價差服務。

辦 法：建請交通局將共乘服務比照計程車業列管，並規劃開放商務級與經濟級之計程車價差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79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完成大眾運輸路網規劃，提供民眾相關乘車資訊。

理由：

- 一、市府訂購的輕軌捷運車體 9 月份已運抵，每輛車體造價高達 1 億 6,600 多萬元，然因工程進度落後無法全線測試，屆時勢必影響全面通車與營運事宜。
- 二、建議市府儘早完成公車、輕軌與捷運整合的交通運輸路網規劃，並提供民眾相關乘車與轉乘資訊，屆時方能有效整合與推動大眾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0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改善各風景區設施景觀，整合民間觀光資源行銷。

理由：

- 一、統計市府 102 年至 103 年度編列觀光建設工程經費總計 42,118 萬元整，雖然改善各風景區設施景觀，然因沒有具體成效以至市民無感。
- 二、建議市府對各風景區除了加強硬體設施整建外，應研商如何整合民間觀光資源行銷與產業發展，進而創造具體的觀光產值。

辦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81號函

交通類：第2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輔導業者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位不足問題。

理由：

- 一、本席於上個會期提案要求市府邀集相關民營業者，針對高醫就診與十全商圈停車問題研商解決方案，迄今卻無任何進度與討論。
- 二、建議市府儘速邀請相關民營業者，完成停車供給不足解決方案研商，積極輔導高醫利用空置宿舍興建停車場，方能有效改善停車與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1.4高市會交字第1030400082號函

交通類：第2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增設金獅湖蝴蝶故事館，研商結合民間專業團體。

理由：

- 一、本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1至6月份約有3萬6,000人次參觀，另於8月份舉辦暑期夏令營計4梯次，參訪人數明顯逐年增加。
- 二、目前蝴蝶園均由志工整理、維護與解說，在目前編制員額與專業知識不足情況下，無法適時推廣以致成效仍不如預期。
- 三、建議市府規劃金獅湖風景區增設蝴蝶故事館，除考量硬體的設施整建外，對軟體的編制員額與專業知識不足亦應考量解決，可評估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明澤 洪平朗

案 由：建請英明臨時停車場興建多功能使用停車塔，回應凱旋路林榮里段，減少單向路邊停車產生的需求。

理 由：

- 一、氣爆區域凱旋路重建，配合未來輕軌建設，沿線道路將取消東邊路邊停車格，設置人行和自行車道。取消停車格數量，將影響凱旋路林榮里停車需求。
- 二、英明黃昏市場攤販，部分攤商為地下街攤商安置，歷經多年後，黃昏市場生意帶動英明商圈。民眾來訪的停車問題，以及當地居民的居住環境條件，因車輛的高度擁擠，縱使英明路已有臨時停車場，仍不敷使用。

辦 法：建請經發局和交通局研議辦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 由：提高觀光競爭力，提升高雄軟實力。

理 由：氣爆之後，為提升高雄市觀光產業，中央交通部全力配合高雄市觀光局所提觀光產業振興方案，以解決日漸消退之觀光人潮，但預算編列等由交通部觀光局與高雄市政府再協調。氣爆事件重創

高雄市觀光旅遊業，從「高雄遊高雄加油－觀光產業振興方案」報告，市府預計將分優惠行程、旅館促銷、海外行銷、國內行銷等四方面振興高雄市觀光旅遊業，總體經費約須新台幣 7,580 萬元，至少可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137 萬人次到高雄旅遊，可帶動經濟效益約 36.7 億元。

辦 法：

- 一、「競爭優勢」主要有兩種：低成本（Low Cost）及差異化（Differentiation）。客觀分析市府現階段所採取的行銷策略，大致不離傳統行銷理念通稱的「4p」組合，就是包括：「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推廣」（promotion）等四類方針的行銷架構；而且也為了開拓更為廣闊的市場競爭實力，相當重視「消費者導向」。基本上，這些措施環環相扣，至少稱得上是具備穩健型態的產、銷準則，都是屬於積極正確的作法。
- 二、營造一個結合山、河、海、港的複合式觀光休閒環境，是高雄市跨世紀的重要產業，形成全體市民的觀光意識，通過市民的認同，以全民觀光的方式推動，將境外的遊客，運動到高雄市區來觀光、休閒，將可以帶動市區整體產業的經濟效益與收入，因此有關高雄市振興觀光提昇方案及策略，都需要加以檢視及討論。
- 三、個人認為，高雄市擁有水岸獨特的環境條件與開放的發展環境，配合城市的轉型，改造成為容納未來性新都市機能的都市空間，結合經貿服務、生活創意與綠色生態的新都市，成為引領整個城市邁入文化休閒觀光產業發展的絕佳優勢。在重大事件後，仍有觀光產業發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規劃發展生態城市之旅。

理 由：本市已邁向生態城市，尤其是北高雄地區，濕地自然景觀豐富，

應結合援中港濕地、蚵仔寮濕地、永安鹽灘濕地，打造成爲高雄市的生態廊道，規劃生態城市之旅。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增闢岡山公共停車空間。

理 由：重新檢討岡山、橋頭、梓官等行政區執行公營拖吊的交通政策，尤其是岡山區，應增闢公共停車空間，取代車輛拖吊，以減少民怨。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1.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87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財團治國毒害台灣司法不公，強冠公司進口工業油、餿水油毒害台灣，正義公司在 2005 年之前實際有炸豬油，2005 年頂新收購後全部改爲進口，同樣的油，進威等 6 家公司報的是飼料油、正義公司報的是食用油。原料爲飼料，經過加工後是否可以變爲給人食用的食品？

理 由：建請衛生局爲市民食安問題把關，以免不肖財團繼續毒害台灣。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 由：有關日月光污染楠梓溪事件後續追蹤進度如何？

理 由：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區，污染問題嚴重，從日月光廢水污染楠梓溪、李長榮石化氣爆、登革熱疫情嚴重、強冠公司餿水油毒害台灣等事件衍生外部成本非常可觀，建請公部門對公權力的行使及相關後續追蹤管理進度資訊都應公開讓市民瞭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 由：請提高鳳山區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數量，以便捷運乘客到鳳山觀光、休閒、消費。

理 由：

一、截至 2014 年 7 月，高雄市共設有 159 個租賃站點，包括茄苳區（1 站）、燕巢區（1 站）、岡山區（4 站）、橋頭區（1 站）、楠梓區（8 站）、左營區（19 站）、三民區（19 站）、鼓山區（10 站）、鹽埕區（5 站）、前金區（7 站）、新興區（8 站）、苓雅區（19 站）、前鎮區（20 站）、旗津區（2 站）、小港區（8 站）、鳥松區（7 站）、大寮區（5 站）、鳳山區則有 9 站。

二、鳳山區是高雄市第一大區，人口高達 35 萬 3,294 人，比三民區人口還多。鳳山有縣城、砲臺、鳳儀書院、曹公圳等古蹟，也有大

東文化藝術中心、打鐵街、家俱街、青年夜市、鳳凌廣場等休閒景點，就業、就學、觀光、消費需求都很高，但三民區有 19 個自行車租賃站數量，讓交通、休閒更便利。

辦法：應儘快作設置地點的評估調查，在應設立及可設立之處規劃實施以利民衆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5 號函

保安類：第 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中崙地區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推動中崙地區成爲觀光遊憩地區，進而繁榮中崙社區成一嶄新發展的城市新區塊。

理由：

- 一、鳳山區之中崙里、中民里及中榮里合併通稱爲中崙地區，內有三大社區，合計約 4 千 5 佰戶，再加上周邊散居住戶，約有 5 千餘戶，人口數已達 2 萬餘人，可算是人口集中地區。
- 二、中崙地區在政府之規劃下，設有中崙國中、國小、台電變電所、污水處理廠、中崙公園等公共設施，復於本席一再建議下，增設中崙圖書館、中崙托兒中心等，已漸趨完善社區形態。
- 三、由於污水處理廠連接鳳山溪，其溪岸目前已規劃爲腳踏車專用道路，可聯絡鳳山市區及五甲地區，堪稱爲腳踏車專用道路之最佳地段，故爲鼓勵全民運動，推展觀光遊憩，建議於中崙國中、國小及中崙圖書館之處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推動中崙地方觀光、遊憩，以發展中崙地區。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6 號函

保安類：第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由：請研擬如何降低高雄病媒蚊疫情。

理由：一個地區對於防疫的工作是否確實，除了可以檢驗衛生單位是否盡責以外，更可以看出當地人民的生活品質是否理想。今年適逢氣爆災害，導致災區登革熱疫情更加嚴重，有關單位應該提出具體應變措施，別讓災民的生活雪上加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7 號函

保安類：第6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請在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前面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理由：

- 一、從捷運鳳山西站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租車的鳳山高中學生及到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活動的民衆很多，但鄰近鳳山高中及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最近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在鳳山行政中心。
- 二、到鳳山高中及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多為學生，如需至捷運鳳山西站還需先走過車水馬龍的澄清路至西邊的鳳山行政中心租車，再走回到澄清路東側騎至捷運鳳山西站。
- 三、澄清路於上下班時間車流量非常大，為顧慮學生及民衆安全，建議在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前面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鳳山行政中心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則留供至市府洽公民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8 號函

保安類：第 7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請經常檢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相關設施。

理由：

- 一、捷運鳳山西站及鳳山行政中心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的感應器感應遲鈍，常需等待很久時間，尤其是大熱天，租車的民衆都要站在大太陽底下曝曬、等它運作，尤其是上下班（學）時間，後面排隊租車的人很多，但因為感應器運作慢借不到車，等待時間都可以從鳳山行政中心走到捷運鳳山西站了。
- 二、請經常督促廠商檢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感應器，尤其前年先設的 50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為舊式的，感應器運作非常相當慢，常令民衆以為是故障了，請檢討是否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99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敬請編列充足預算予以支應，此外於現有預算內應放寬標準，以照顧更多弱勢。

理由：

- 一、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雖此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政策，但市府應依法行政，除須要求中央應全額補助相關鑑定費用外，目前仍應儘速編列充足預算予以支應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不應最後變相由身障朋友自行負擔，尤其新制上路後未來將發生更多鑑定收費問題。

- 二、目前已有編列之預算僅適用於中低收入、低收入身障者申請鑑定補助，惟考量所需自費鑑定之項目及人數並不多，如現有預算充裕，應擴大範圍至弱勢家庭或有相關證明者，甚或個案處理等等，以落實身權法保障身障者權益之相關規定。

辦 法：敬請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鑑定之相關費用依法編列充足預算予以支應，此外於現有預算內應放寬標準，以照顧更多弱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0 號函

保 安 類：第9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 由：為獎勵生育，建請研擬補助孕婦產檢相關項目，如「孕前健康檢查」、「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或產檢搭乘計程車費用。

理 由：

- 一、為鼓勵生育，除一般生育補助外，於孕婦產檢相關支出如有獎勵補助，也能減輕孕婦經濟負擔，提高生育力。
- 二、上述費用五都內新北市、台北市等均已實施，高雄市應儘速比照辦理，對孕婦更為友善，落實「幸福城市」。

辦 法：研擬補助孕婦產檢相關項目，如「孕前健康檢查」、「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或產檢搭乘計程車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1 號函

保 安 類：第10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因應民衆需求，應增加公共腳踏車設站處，如有使用市府各局處機關相關用地，也應互相配合。

理由：

- 一、經調查，自公共腳踏車政策實施以來，目前民衆反映最多的是設站不足，為推廣公共腳踏車及提昇大眾公共運輸使用率，應多方設站，便利民衆使用。
- 二、市府推動之政策不應各自為政，令民衆無所適從，為鼓勵大眾使用公共腳踏車，如評估設站地點為市府各局處轄管用地，未有影響市民、機關之使用，應釋放用地提供設置腳踏車站，以符合公眾利益。

辦法：因應民衆需求，應增加公共腳踏車設站處，如有使用市府各局處機關相關用地，也應互相配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2 號函

保安類：第11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為便利外來遊客使用公共腳踏車，建請研擬設置悠遊卡租用機制。

理由：雖公共自行車站已有信用卡、一卡通等租用機制，但考量高雄為國際城市，亦有外縣市遊客來高，希望租賃自行車使用，為提供使用者更友善的使用環境，應加入悠遊卡租用機制。

辦法：為便利外來遊客使用公共腳踏車，建請研擬設置悠遊卡租用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3 號函

保安類：第12號

提案人：連立堅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近年連番爆發食安問題，本席已於第六次會期中提案應加強稽查抽驗市面上食品成份及原料來源，敬請衛生局具體研擬相關稽查辦法，以落實保障民衆食品安全。

理由：

- 一、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餿水油、毒澱粉、過期原料、假米、食用油摻雜等問題，在在影響民衆健康甚鉅，而許多問題都隱瞞多年才被爆出，民衆健康已受損害。
- 二、103年爆發的餿水油事件及飼料油等問題，更有多家知名廠商因使用該項油品，導致受害民衆更多，如何要求廠商使用健康原料、如何有效稽核，市府應更加重視。
- 三、建議市府應主動積極不定期稽查抽驗市面上食品的成份及原料來源，如有異常應更深入追查，積極查察避免業者投機使用黑心原料。

辦法：如案由。

- 一、建請衛生單位不定期主動稽查抽驗食品成份及原料來源，尤其是知名品牌。
- 二、請具體提出抽驗計畫，以落實稽查及保障民衆食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1030500104號函

保安類：第13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有關市府各局處轄管閒置官舍、校舍、土地及任何場域，應加強環境維護管理，避免滋生蚊蠅，引發疫情。

理由：

- 一、部分閒置官舍、校舍、土地，因管理機關疏於管理，以致雜草叢生，滋生蚊蠅，嚴重影響週邊環境衛生，卻未見有任何處置。
- 二、爲避免登革熱疫情，環保局每年不定期稽查民宅及民衆私有土地，要求清掃及管理，惟市府各級機關所轄閒置官舍、校舍、土地及相關場域卻似無法可管，放任蔓草叢生，令人有雙重標準之嫌。

三、加以多年前有一國產署閒置土地成爲登革熱孳生源，導致發生死亡案例，本席要求市府以公權力介入閒置官舍的處置，避免登革熱蔓延，市府各局處應引以爲戒，加強管理閒置場域之環境衛生。

辦 法：市府各局處轄管閒置官舍、校舍、土地及任何場域，應加強環境維護管理，避免滋生蚊蠅，引發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有關 GMP 或 CAS 等其他食品認證標章，應加強認證過程、品質等規範，爲市民健康把關。

理 由：有鑒於全台自塑化劑、毒澱粉、人工香精、黑心油等各食安風暴問題，本市已重挫形象，全民對各種食品認證（GMP 認證、農畜產品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及 CAS 認證標章）信心已蕩然無存，應制定更嚴格規範，爲全國市民健康把關，並杜絕黑心業者，應予以重罰並勒令停業，勿讓業者有倖存心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食品安全網破了再破，建議應從飲食教育著手，特別是從小培養效果更好。

理 由：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接連爆發食品安全危機，台灣人民成為最好的黑心食品研究對象，政府再如何補破網，成效都有限，不如從小養成飲食教育。日本的《食育基本法》就是整合跨部會資源，從小養成食品教育觀念，落實為飲食即生活。
- 二、具體做法包括升級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讓每一區的每一種產品，都能講出一個動人的故事，例如黃金黃與金煌芒果、美濃冬季限定的白玉蘿蔔、型農們與玉荷包啤酒節等，故事書搭配地圖，會讓學生更有感覺。
- 三、飲食教育要從「縱向面」和「橫向面」著手。縱向面，讓學生可以參訪食材從產地到餐桌的整個流程，包括肥料、農田、產銷班、運銷等，甚至是調味品等，讓大家知道農業產業鏈的重要性。橫向面，不要只局限在農業或漁業的生產，農漁業的三生：生態、生產、生活是一體的，沒有任何一個農漁村可以只要生產，不要生態和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針對內政部草擬「不孕症治療補助措施」，建請研議補貼金額案。

理 由：內政部指示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草擬「不孕症治療補助措施」，補貼方案有兩種，每對不孕夫妻每年可補助 5 萬元或 15 萬元，惟鑒於國內每 7 對夫妻即有 1 對夫妻不孕，試管嬰兒療程每次約 10 萬元至 15 萬元，平均要做 2、3 次才能成功，因價格貴，有些不孕夫妻無力負擔，建請研議針對弱勢家庭提升補助金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8 號函

保安類：第 1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由：建請高雄市旗津醫院門診將原委託高醫業務之時間從上午 8：00 至次日 8：00（24 小時），請高雄市衛生局研議增加委外業務時段追加 12 小時。

理由：旗津區是離島地區，居民就醫不便，離市區較偏遠，常因為遠距，造成旗津居民在就醫過程因偏遠而失去搶救的機會，為人民公平正義之權益，為離島居民有妥善的醫療環境，請市府衛生局量情研議同意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09 號函

保安類：第 18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警察局適時規設楠梓援中港藍田派出所相關事項。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0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周鍾濓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警察局馬上規設楠梓清豐派出所新建相關事項。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1 號函

保安類：第20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原鄉或杉林大愛等原住民部落巷道內臨檢或以交通法規則裁罰，部落巷道是部落人基本生活自由區，應檢討路段臨檢適法性及比例原則。

理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原鄉或杉林大愛等原住民部落巷道內臨檢或以交通法規則裁罰，部落巷道是部落人基本生活自由區，應檢討路段臨檢適法性及比例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2 號函

保安類：第21號

提案人：周玲奴

連署人：陳慧文 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警局提高監視器妥善率。

理由：

- 一、高雄市公設監視器系統數量雖然高居五都第一，但時有故障調不到錄影畫面狀況，市警局所統計的妥善率雖然都高達八成，但卻是排除因為公共工程所停擺監視器部分，妥善率才因而提高。
- 二、今年八月市警局報給警政署的妥善率是 80.04%，但實際狀況是高雄市一共有公設監視器 19,115 隻，能正常運作的有 12,555（其中因為公共工程停擺的有 3,430 隻），實際妥善率是 65.68%。
- 三、監視器是治安利器，市警局應將實際妥善率提高到八成以上，才能確保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 由：落實疫區防治工作，主動清理取代罰鍰。

理 由：

- 一、本是今年夏天又熱又濕，4 到 8 月的高溫比去年超出 0.1 到 1 度，爆發 12 年來登革熱大流行，目前病例數已經突破 2,042 例。
- 二、建議市府調整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要點，除完成個案居住地區及活動點必要的防治措施外，同時應主動對該行政區域全面實施清理與噴藥，如此雙管齊下方能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並非以消極稽查罰鍰要求民衆配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落實監視器妥善率維護，發揮交通治安維護功能。

理由：

- 一、本市監視器材裝設數量居全國之冠，而監視器材妥善率也是全國最低，經常造成市民權益受損與交通治安維護死角。
- 二、建議市府針對現有監視器材進行全面檢測，對老舊不堪使用或無法實施維修的監視器材進行汰換，方能有效提升監視器材妥善率，達到交通治安維護的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5 號函

保安類：第2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籌設食品檢驗中心，守護市民飲食安全。

理由：

- 一、食安問題連環爆發，黑心食品充斥市面，消費者的信心全面瓦解，本市的民衆也無法倖免於難。
- 二、建議市府儘速籌設食品檢驗中心，配合中央相關措施與做法，適時爲民衆的食品安全把關，讓民衆買的安全、吃得健康，進而有效守護市民的飲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6 號函

保安類：第25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此次高雄氣爆造成 73 名民衆因故受到輕重不一的燒燙傷，有鑑於燒燙傷病患復健的時間既冗長又相當辛苦，爲便於病患及家屬就醫或照顧上的方便，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了解病患需求，並於最適當位置設立燒燙傷復健中心，以減輕民衆之負擔。

理由：此次 8/1 氣爆造成 73 名無辜民衆受到輕重不一的燒燙傷，而燒燙傷病患的復原過程至少都要一、兩年，甚至可能拖得更久、更長，爲求讓這些無辜民衆都能夠受到良好照顧，又可讓他們免於奔波，所以對於這些燒燙傷病患的照顧，必須以方便性爲優先考量，因而，建請社會及衛生局與受傷的民衆進行溝通，了解需求，並於適切位置設立燒燙傷照護中心避免傷患在就醫的過程中還要忍受不必要的疼痛，家屬亦可以就近照顧，減輕其困擾。

辦法：建請社會局及衛生局與因氣爆而遭受燒燙傷之民衆溝通，並於最方便民衆就醫、最適切之區位設立燒燙傷照護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7 號函

保安類：第 2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陳慧文 鄭光峰

案由：敬請行政院內政部考量原鄉警政服務文化特殊性與必要性，能專案招生原住民警員班，因應事實現況，原鄉原住民警員越來越少，部落與警所關係越來越疏遠，不利於部落穩定。

理由：敬請行政院內政部考量原鄉警政服務文化特殊性與必要性，能專案招生原住民警員班，因應事實現況，原鄉原住民警員越來越少，部落與警所關係越來越疏遠，不利於部落穩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8 號函

保安類：第27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由：改標章，不如強化稽查。

理由：在接二連三的食安問題之後，民衆陷入一片恐慌之中，最後甚至連 GMP 標章都跟著淪陷，所以目前食品安全的危機可以說是空前未見的，爲了挽救食品安全，政府準備以 GHP 替代 GMP，不過，個人認爲，依照過去的經驗，改標章，還不如強化稽查來得更有效。

辦法：

一、我們常講，徒法不足以自行，之前的 GMP 標章之所以失敗，主要是因爲被民間業者把持住，有相互掩飾之嫌，如今，政府願意挺身推出 GHP，表示是願意承擔，這值得鼓勵。

二、個人認爲，政府在往後有幾個方向是應該要做到的：

(一)中央與地方不能在相互推諉，相反的，要在這次慘痛的教訓之後相互合作，才能避免業者的繼續投機。

(二)不定期稽查的次數要增加，因爲唯有突襲檢查才能看見問題的眞貌，定期性的檢查只會讓業者上下其手。3.檢舉的獎金要大幅提高，當事人的安全與資料要具體保障，千萬不要像這次事件中的農夫一樣。

三、希望政府能夠由此做好相關的配合機制，來確保 GHP 的公信力，否則，一旦這一個標章在淪陷，那我們的食品安全恐怕就會像土石流一樣，被毀得體無完膚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19 號函

保安類：第2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嚴格查察賄選端正選風。

理由：2014年底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大選，11月29日投開票，爲了端正選風，遏止買票歪風，應該加強查察賄選。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嚴格檢驗加水站飲用水安全。

理 由：食用油的食安問題讓人如驚弓之鳥，但是我們喝的水安全嗎？高雄市民到加水站買水，是全國唯一，加水站的水質安全嗎？合乎衛生標準嗎？水源來自何處？應該嚴格檢驗，保障市民喝的安全。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嚴格把關食安問題。

理 由：國內食用油安全一再發生，國人對於食安問題格外重視。對於餽水油的食安風暴，廠商設廠於高雄市境內，對於此類食安把關，未來應該嚴加防範。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2 號函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地下管線資訊透明化。

理由：高雄八一氣爆，突顯地下管線透明化的重要性，高雄地下管線錯綜複雜，民衆對於住家環境是否有管線經過，有知的權利，應該把地線管線資訊透明化，並便利民衆查詢。

辦法：責由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3 號函

保安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嚴格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

理由：許多青少年改裝機車，尤其是機車排氣管，疾駛馬路發出刺耳轟隆巨響，社區居民時常反映，警方應加強取締，維護社區安寧。

辦法：責由警察局和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4 號函

保安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遏止岡山地區竊盜案。

理由：岡山地區於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竊盜案件發生件數為全高雄市第二高，由於竊盜案為民衆深惡痛絕，警察局應嚴加防範、改善，並提高破案率，遏止竊盜歪風。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防止詐騙事件保護市民財產安全。

理 由：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歹徒手法不斷翻新，尤其是在網路科技時代，歹徒更利用智慧型手機的 LINE 功能，大量散發詐騙訊息，誘騙被害人上當。面對歹徒高科技式的詐騙手法，警方應及早因應。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增強石化災害救援技能和災難預防機制。

理 由：高雄市石化產業的重工業城市，八一氣爆事件突顯了城市應加強石化災害的救援技能和災難預防機制，以「料敵從嚴」的嚴謹態度，強化相關專業訓練和演練。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127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芳如 蔡昌達

案由：「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災區公辦都更程序為何？

理由：災區復原應同時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為主，部分重建），以造街方式讓四個受災路段有新的風格、煥然一新，而不是只有回復原狀；挽面似無法塑造路段一致的風格，建請都發局將都市更新計畫提案都委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28 號函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因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在2015年完工啓用，市府應加速周邊建設，讓國家大型建設帶動地方發展。

理由：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佔地10公頃，是整個衛武營園區66.6公頃的一部分，預計明年底啓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是南台灣第一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也是從國家兩廳院完工以來預算最高的文化建設。包含四個室內表演廳院，分別為2,260席座位的戲劇院、2,000席座位的音樂廳、1,254席座位與中劇院與470席座位的演奏廳，另外設有可容納1,000名觀眾的露天劇場。

二、建設經費達百億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啓用後，勢將成爲高雄地標之一，然而衛武營周邊的南京路、輜汽路、六塊厝等皆爲老社區，市政府應利用國家大建設完工的機會，設法把周邊地區的建設品質拉起來，讓彼此共榮發展。

辦法：請市府團隊研議相關之細則與規劃，並擬定未來地區發展的方向，及協調周邊住家和商圈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29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康裕成 蔡昌達

案由：因應鐵路地下化在 107 年全面完工啓用，請及早擬定平交道消除、縫平後之再生土地利用計畫。

理由：

一、鐵路地下化之鳳山、高雄、左營三個子計畫將在 107 年全面完工啓用，高雄市交通無障礙的時代即將來臨。

二、鐵路地下化後，鳳山火車站將有新的站區，平交道消除、縫平後也會產生可利用土地，為利於城市發展、展現新風貌，市府應及早擬定利用計畫，主動與鐵路局研究開發，創造地方繁榮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辦法：鐵路地下化，產生原鐵路處的空間應如何應用之問題，市府應就周邊的產業及特色與發展性，做一全面規劃，銜接地方的區域設施與住宅及商業遠景，及早擬定利用計畫以因應未來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0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康惠美

案由：大寮區內坑路工業區，為 20 米計畫道路，現只 6 米左右，進出道路狹小，請政府開闢，以利企業發展。

理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工業區，進出道路非常狹小，影響地方發展及企業投資意願，20 米計畫道路遲久未開，影響地方甚鉅，請政府儘速開闢 20 米計畫道路，以提升企業發展。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0 號函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藍星木 曾麗燕

案由：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公8公園（5.54公頃），以提供民衆休閒，並提升生活品質。

理由：大寮區缺少公園，今有大寮區公8公園面積（5.54公頃），屬公有土地，應將其開發使地方多一處休閒去處，並可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1 號函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藍星木 曾麗燕

案由：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體育運動公園（4.6公頃），以提供優良運動場所，並可提升運動風氣。

理由：大寮區都市計畫有體育運動公園規劃，大寮區人口相當多，運動風氣也不錯，儘快開闢體育運動公園以符合民衆期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2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徵收及打通鳳山區龍成路 87 巷巷道，以維市民交通。

理由：

- 一、市政府曾表示，對市內社區巷道路面如有堵塞，將予打通，以維交通。
- 二、高雄市鳳山區龍成路 87 巷，為龍成路至永和街之聯絡巷道。然於 87 巷靠近永和街口約 30 餘米處之路面，却被地主以該地為私人土地而圍成停車場，致道路不通嚴重影響 87 巷兩端民衆之通行。
- 三、由於 87 巷內，有兒童公園一座，常有鄰近住戶、兒童遊憩其間，由於 87 巷道路之被圍堵，導致兒童公園變成兩端居民行走之通道，而失去設置公園之原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3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拓寬並打通鳳山區鎮南里鎮南街 157 巷及相關連結之 135 巷及鎮南街 71 之 1 號之側巷，以方便該區塊住戶交通行走及消防維安。

理由：

- 一、鳳山區鎮南里鎮南街為早期五甲地區之舊部落地帶，在鎮南街兩側住戶由於早期無法令約束，導致該部落房屋建築凌亂不齊，只能依靠 157 巷兩端連接鎮南街，及中間插入 135 巷，以維通行。
- 二、由於該二巷住屋建築位置、大小參差不一，路況斷斷續續無法貫通，一旦發生火警，連小型消防車也無法進入，故而該區住戶，只能祈求家家不失火，實是安全堪慮。
- 三、該區域住戶約有三百餘戶，每日均生活於憂慮中，為住戶安全計，實有早日拓寬打通之必要。

決 議 案 (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 由：工務局應該積極掌握管線管道，讓氣爆災害不再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

理 由：這些隱藏在地底下密密麻麻的管線、這些層出不窮的災害意外，讓高雄市民的心情無法平靜，過去人們對於很多隱藏性的問題，都未曾深刻的關心過，災害發生以後，卻看到有關單位對於這些可能隱藏的危機，也沒有辦法掌握得很澈底，因此工務局應該積極掌握管線管道，並且向民衆保證類似的情況不會再次發生，讓民衆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蘇炎城 洪秀錦

案 由：災區氣爆重建，都更行不行？

理 由：災區重建的部分，應該儘速進行，透過都更的方式，還給災民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1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陸淑美 許慧玉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劃小組。

理由：

-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遷廠是很明確的事實，對於遷廠後土地如何規劃利用，俾讓遭受污染的土地得以復育，讓高雄市因這片土地妥善規劃得以繁榮，是非常急迫的事。
-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地方居民代表、民意代表、地方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產官學界，共同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劃小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2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三民區拓寬（銜接）十全一路至覺民路工程進度延宕，建請各權責單位儘速連繫作業進度，以便民族一路果菜市場後續遷移作業順暢。

理由：三民區民族一路果菜市場遷移問題，至今延宕已久，導致覺民路－民族一路（洪溝）現已成髒亂臭水溝，衛生環境極差，且易滋生病媒蚊，倘若十全一路拓寬（銜接）打通至覺民路，可作為滯洪池或公園綠地使用，建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6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建請由養工處負責修剪位於人行道（即使為私有退縮地）之行道樹。

理由：

一、農 16、美術館及所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因高市整體都市設計規劃之故，外圍人行道處多為私有土地之退縮地，而提供公眾使用，此處所種植之相關樹木更須符合都市設計之相關規定，但後續維護管理都須民眾自行處理，頗為不便。

二、行道樹之一般維護，民眾尚能處理，惟樹木修剪，一般民眾無法處理，加以人行道係提供公眾通行且行道樹也是公眾利益，建議應由市政府負責修剪，以符合大眾需求。

辦法：建請由養工處負責修剪位於人行道（即使為私有退縮地）之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7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 陳麗娜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河堤公園內藝術表演場地。

理由：

一、岡山區河堤公園目前是北高雄最大的一處公園，占地約 7 公頃餘，市府民政、社會、農業、國稅等局均曾在此舉辦過無數次盛大的宣導與慶祝活動，岡山區公所每年舉辦元宵燈會，更是盛況空前。

二、公園內南面水池旁設有台階式表演看台，舞台四周水溝環繞，蚊蟲甚多，且無照明設備，險象環生，每逢周六有一街頭樂隊－河堤瘋薩克斯風樂團在此表演，均須自備小型發電照明設備，俾供演奏人員看樂譜之用，相當不方便。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將水溝填平，並裝設照明設備以供民衆及樂團所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 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大莊公園雜草叢生、蚊蟲孳生，甚至發現虎頭蜂，非常危險，建請改善。

理 由：建議雜草處重新鋪設水泥地，另建造籃球場，提供里民一處休閒運動之場地，亦可兼做停車之用，俾供每年三大民俗節日來納骨塔祭拜者方便停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 陳麗娜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中華橋至河華橋路面及河華路 81 號至 107 號路面工程。

理 由：

一、上述阿公店路路段因常有各單位施工，且路面破損不堪，幾經多次會勘均回文礙於經費不足，致遲遲未能施工改善，為維護交通安全，建請儘速協助全數翻修。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此河華路段因破損不堪，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路面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0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林富寶 翁瑞珠

案由：建請市府由湖內區民族街 311 巷往南，沿台糖廢線基地開闢一條 6 米之區域聯絡道路。

理由：此聯絡道路位於湖內與路竹交界，需開闢長度約 1 公里，將可減少民衆繞道往返兩區時間，促進湖內及路竹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1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陳慧文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各局處檢視轄管場域無障礙環境建置是否合法安全，並加以改善。

理由：

一、有關本市各公共場域無障礙環境，多年來均有未能完善之處，以致身心障礙朋友使用不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逐年改善，但各政府無障礙空間改善情形仍有待加強。

二、市府各機關應盡管理責任，並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友善無障礙空間，因此不論新舊建築，應加強完備無障礙空間，簡易可改善之處應立即改善，須較多經費挹注之處也應列入改善計畫，以逐步提供更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各局處檢視轄管場域無障礙環境建置是否合法安全，並

加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岡山區高 28 線道路拓寬施工期間維持路面平整及拓寬延伸至國道中山高架橋止。

理 由：

- 一、岡山區高 28 線自大莊里通往華崗里段道路，目前工務局正辦理道路拓寬工作，施工期間因部分道路因開挖造成路面坑洞不平順，有機車騎士因而摔傷。
- 二、岡山區高 28 線目前拓寬的起點係自大莊路與嘉新東路二段路口至華崗路止，由於嘉新東路跨越中山高陸橋至大莊路與嘉新東路二段路口止，該路段通往高 28 線及大莊路小崗山車輛很多且彎道又多，時常車禍頻傳，希望市府能派員勘查並延伸辦理拓寬。

辦 法：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派員會勘，施工期間維持路面平整及拓寬延伸至國道中山高架橋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於岡山地區規劃設置寵物公園案。

理 由：

- 一、由於以前法令規定，動物狗狗不能進入公園，使得飼主經常爲了遛狗傷透腦筋；早在 11 年前美國就有專爲狗設置公園的概念，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台灣這幾年各縣市也陸續規劃狗的寵物公園，例如：台北市河濱公園、板橋市寵物公園、台中市寵物公園、台南市寵物公園等。

二、位於岡山區的岡山公園與河堤公園，每天有很多民衆帶著狗狗前來散步及運動，目前因無寵物公園之規劃設置，常造成民衆及飼主諸多不便。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派員會勘岡山公園與河堤公園，重新規劃設置寵物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路竹區中山路 10 號前與湖內區中山路一段一巷交接處，建請重鋪路面，以維安全。

理 由：該路段因年久失修導致路面龜裂、柏油退化、到處都是小坑洞，對人、車安全威脅頗大，請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建請重鋪湖內區大湖里長春四街 72 巷及長壽路 66 巷（該道路大部分是六米以上）道路柏油工程，以維護人車安全。

理 由：該路段現況到處是補丁、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請儘速重鋪柏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在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竹滬瓦斯行）前之後半段重鋪柏油路面，以維行人、行車安全。

理 由：該段路面原鋪設柏油路面，由於柏油老化導致處處是小石子，行人、行車均極為危險，請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吳益政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儘速修護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00-77 號至 310 巷 22 弄 36-1 號前柏油路面。

理 由：該路段多處柏油退化，路面呈現許多小石子，對農民從事農務非常危險，請儘速派員勘查，重鋪柏油，以維護農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8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八一氣爆後，凸顯高雄作為工業城市的悲哀，而大林蒲鳳鼻頭是工業之都的重工業地帶，前次民調超過七成居民想要遷村。應藉著重新探討和擘劃高雄都市的未來藍圖之際，必須再一次民調，優先考慮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之意願，包括遷村和補償，再考慮任何的產業發展。

理由：

- 一、八一氣爆不僅導致重大傷亡，更爆出高雄石化重鎮的醜陋面目。氣爆之前，其實也有許多重大事件，例如鎮興橋氣爆、高雄煉油廠丁二烯氣爆等，都顯示高雄必須重新探討和擘劃都市發展的未來藍圖。
- 二、大林蒲鳳鼻頭等 6 里面積約 500 公頃，戶籍人口 1.9 萬人，是高雄最悲哀的工業災民之一。根據 2011 年研考會的民調結果，高達 71.4%受訪者贊成遷村，不贊成者約 15.6%，還有約 13.0%無明確意見。
- 三、在擘劃高雄藍圖之際，必須優先考慮該地住民的遷村意願，消極面可避免工業災民受到的任何危害，積極面則可騰出 500 公頃可用土地。
- 四、應重新進行民調，取得最新民意，以此民意做為與中央政府或當地機關協商的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3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2017 年亞洲新灣區完成後，下一個高雄願景在哪裡？建請市府與

民間共商願景，攜手擘畫下一個高雄願景。

理由：

- 一、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圖書總館、環狀輕軌、海音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最遲都將在 2017 年底前完工，開啓高雄與海洋的新時代。
- 二、亞洲新灣區從構想、規劃、執行到完成，前後超過 10 年，顯見都市發展需要長時間、高資本的投入。當亞洲新灣區完工之後，下一個高雄願景在哪呢？理應現在就著手進行，擘畫 2025 或 2030 年的高雄。
- 三、建請市府與民間共商願景，打造下一個亞洲新灣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4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 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增修「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

理由：

-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實施，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現有數萬棟高雄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現況數萬棟建築物外觀老舊且內部有部份損壞，舊有合法建築物亟需整建修繕，改善民衆居住生活品質，維護市容景觀，帶動市區繁榮。礙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無制定舊有合法房屋重建規定，無法依法申請建築執照重建舊有合法建築物。
- 二、檢附建議增修「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59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 陳慧文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六條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附表一單價各項單價提高 1,500 元及第二十一條應每年辦理檢討一次修正為每 3 年檢討一次。

理由：

- 一、近年建築原物料及勞動人力價格高漲，目前條例編列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不合理，牴觸公共工程住戶多為弱勢市民，為保障人民財產充分配合市政建設，應重新調整補償牴觸公共工程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建議每項單價再提高 1,500 元較合理，以落實公平正義讓牴觸公共工程市民能被徵收後有能力重建家園。
- 二、每 5 年檢討一次之時間過長，無法反應社會物價指數故應予調整為每 3 年檢討一次。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9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曾麗燕 方信淵

案由：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橋梁老舊狹小，請儘速拓寬改善。

理由：立德路車輛繁多，橋梁老舊狹小，車輛進出不方便，有改善必要，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0 號函

工務類：第30號

提案人：周鍾濂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養工處即刻改善楠陽高架橋引道轉彎處與加昌海專路口，高捷高架橋下柏油路面嚴重凹陷破損刨除重新封層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1 號函

工務類：第31號

提案人：周鍾濂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市政府即刻修改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寬度夠深處所（現勘同意後）特准專案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2 號函

工務類：第32號

提案人：周鍾濂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左營大路紅磚人行道改善更新工程。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工務局儘快開闢楠梓 9 之 179 號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濓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新路 243 巷 4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5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馬上施作清豐里立民路、立仁街與清成街等路面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抱怨再三，陳情多次，確有改善必要。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保護與改善效用。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會勘答應，實有早日兌現價值。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提升改善成果。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改善機會。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却是無限。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再次明確督促所屬馬上辦理改善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長迅速實地現勘瞭解，並立即指示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6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迅即規設左營高鐵路高架道路穿越省 1 公路北上銜接國 1 中山高匝道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不斷爭取。
- 二、就交通需要而言：經常塞車、民怨已深確有增設必要。
- 三、就社會成本而言：浪費時間與油料、民怨不斷、廢氣污染、情緒不佳、健康受損、成本太高、亟須改進。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允諾、務必實現。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能夠且確實可有提高的效益。
-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花費再多、物超所值、確有改善效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責成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局等）儘速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局申請中央專案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 由：即早規劃左營海軍軍區旁合群新城社區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不斷建言、一再反映爭取。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社區現已完工、亟待建設更加進步。
- 三、就交通需求而言：可收多元、分流、順暢效益。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提出多年，實有加速推動必要。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確有提昇加強改進空間。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之；並加強與行政院充分溝通爭取的決心。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繼續推動必要的行政業務事項來達成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即早進行旗楠路旁北國麗景大樓外牆更新（拉皮）工程。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住戶大會已有明確共識，再三陳情。
- 二、就居民安全而言：能夠達到保護作用。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改良美化效益。
- 四、就法令規定而言：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有補助條文。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收提升改善良機。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有善意回應，實有執行協助必要。

辦法：

- 一、請市長指示都發局即刻協助補助辦理改善之。
- 二、請都發局相關單位馬上聯絡該大樓管委會辦理現勘解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5 號函

工務類：第39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市府迅速協調台電進行楠梓青農路57巷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69 號函

工務類：第40號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市府儘早協調台電進行楠梓天后宮媽祖廟口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0 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請地政局即刻施作 72 期市辦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6 號函

工務類：第42號

提案人：周鍾濓

連署人：洪平朗 李順進

案由：儘速整體規設旗楠路土庫橋旁帶狀綠地老舊公園新建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反映多次，建議再三，實有改善必要。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良效果。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大幅增進美化綠化價值。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達提高效益。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會勘答應，務必落實完成。
- 六、就行政公平而言：他處可以，本地當然也可以。
-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收獲卻多。

辦 法：

- 一、請市長下令工務局即刻辦理之。
- 二、請養工處長實地現勘瞭解並儘快責成所屬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 由：為加速帶領台鐵高雄機廠周邊區域走出八一高雄氣爆事件之陰霾，同時增進該區域土地活化，建請都市發展局，提出高雄機廠遷移後再利用計畫，並偕同捷運局提前進行輕軌捷運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

理 由：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發生至今，房屋財產毀損和商家被迫長期歇業產生鉅額損失，當地亟需市府更積極的再開發計畫。台鐵公司針對緊鄰此區域的台鐵高雄機廠，於去年八月提出遷移該機廠至潮州的計畫，預計至 108 年完成，而騰空的土地約有 30 公頃，可以將土地作再開發計畫。因此，為求重建該區域居住與商業活動的信心，以及活化土地使用，建請都市發展局以藝文、商場等複合型商業區，為高雄機廠遷移後再利用規劃。並偕同捷運局，於機場遷移後提前進行輕軌捷運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將捷運輕軌路線自 C32 延伸至 C36。

辦 法：建請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局於災區重建完成前，正式公布以藝文、商場等複合型商業區作為台鐵高雄機廠遷移後之土地再開發計畫；並於台鐵高雄機場遷移後，提前開啓第一期第二階段輕軌路線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延伸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7 號函

工務類：第44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慧文 蘇炎城

案由：為確保西苓雅區於亞洲新灣區開發案帶動區域更新之建設品質及居住安全，建請工務局檢討並研擬可強制該地區之新建設應採納新建築工法之方案。

理由：從高雄八一氣爆重建工程中可知建築工法必須配合當地地質環境，因此，在建設過程中，施工監督委員會也會提出建議的建築工法。惟此建議卻不具強制力，僅具參考性質，造成建商施工仍然以其成本利潤為考量，忽視接下來在建設區域居民之居住安全。為確保西苓雅區於亞洲新灣區開發案帶動區域更新之建設品質及居住安全，建請工務局檢討並研擬可強制該地區之新建設應採納新建築工法之方案。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擬可強制該地區之新建設應採納新建築工法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2 號函

工務類：第4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研擬於小港區漢民公園四周人行步道鋪設導盲磚，以利視障朋友行走。

理由：漢民公園為小港區民衆主要休憩場所之一，但公園四周人行步道卻未鋪設導盲磚，導致視障朋友行經時倍感困難，建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洪平朗 洪秀錦

案 由：建請於楠梓區芎蕉社區增闢聯外橋梁。

理 由：芎蕉社區外圍環繞典寶溪，北邊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僅創新路橋梁跨越典寶溪為聯外道路，颱風豪雨天典寶溪溪水暴漲則芎蕉社區整個封閉，居民及高雄第一科大師生無法出入。

辦 法：建議在增闢芎林路至清豐六路跨典寶溪之橋梁，以便民衆出入芎林社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洪平朗 洪秀錦

案 由：建請於楠梓區青埔溪北側慈雲寺旁增闢銜接東寧公墓重劃區之道路。

理 由：青埔溪南側之惠民捷道機車專用道往惠民里道路狹小，上下班時間要至捷運都會公園站之機車流量大且險象環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5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市區鐵路高架路橋要拆除，縫合南北交通與經濟發展。

理由：

-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預計 108 年全面完工，為縫合南北交通與經濟發展，市區鐵路高架路橋必須全面拆除。
- 二、目前民族路橋因土地徵收經費龐大，以致拆除時間遙遙無期，當地居民長期期待眼見又要落空。建議市府積極協調地主及籌措經費，讓民族路橋儘早拆除符合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6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林芳如 李雅靜

案由：加強「橫躺族」管理，提升城市觀光形象。

理由：

- 一、本市各大風景區及公園休憩椅上，總是出現許多「橫躺族」，躺姿各式各樣，有人還叨著煙翹起二郎腿，引來外國觀光客側目，嚴重影響本市觀光形象與品質。
- 二、建議市府觀光局與工務局加強巡邏及管理，對居無定所的街友，則請社會局幫忙安置；對屢勸不聽甚至影響民衆權益與安全者，應修訂相關處理作法或加重罰責，不要讓「橫躺族」破壞觀光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7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蘇琦莉 陸淑美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區大仁街 12 米道路。

理由：大寮區大仁街道路狹隘，車流量又大，建議開闢為 12 米道路，以利紓解交通擁塞，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8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明澤 洪平朗

案由：建請台鐵前鎮調度場轉型做為商業特區時，能兼顧舊廠房維護和老樹保留。

理由：

一、台鐵前鎮調度場緊臨氣爆區域，同時為輕軌穿越地帶，現行都發局提出之都市計畫，包含商業用地、住宅用地、機關用地。然而區域中，有許多老廠房和老樹林，就城市記憶和市民情感，以及城市環境保護條件下，應以保留為前提的開發。

二、紐約 HighLine 和雀兒喜市場，皆為舊廠房、舊鐵道改造，透過文創商店和文化人進駐，原本待拆的廠房和鐵道成為現行紐約最精華和熱鬧的區域，更是新一代的亮點，台鐵前鎮調度場可比照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8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長生 李眉蓁

案由：援中港濕地未來發展的新思維。

理由：援中港濕地前身爲一望無際的魚塭，這些魚塭是塭民早年向海軍承租，由於海軍二代艦基地的開發計畫，因此軍方收回土地進行重劃，並捐地 50 公頃給高雄市政府作爲公共設施。其中 29.41 公頃 規劃做爲公園，由於當地魚塭水道分佈有生長旺盛的紅樹林，經過濕盟及其他環保團體的爭取，市政府將此公園規劃做爲紅樹林濕地公園，成爲高雄市最大的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類型以沿海養殖漁塭和潮溝的紅樹林爲主。整個濕地區域面積廣達二百多公頃，區域內人口密度低，加上鄰近海軍軍港，管制嚴密，不受干擾，因而鳥類種類繁多，是台灣西部海岸河口溪重要濕地之一。

辦法：

- 一、援中港濕地公園定位：爲「補償性」濕地生態棲地復育，其目標著重於復育紅樹林，強調原生樹種的使用，兼具防洪淨水、景觀遊憩、生態教育等功能。區域有：1.生態核心區：濕地生態主要生物活動區。2.緩衝藍綠帶：隔離濕地生物活動區與教育遊憩區，利用密林植栽、隔離綠帶、隔離水道等，避免人爲活動過度干擾。3.教育遊憩區：西區濕地範圍設置工作站、苗圃等濕地公園維護管理設施，東區濕地範圍設置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景觀遊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功能。
- 二、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爲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爲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護區等四類型。自然保留區目前有 22 處，係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由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所劃定公告，目前野生動物保護區有 19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 37 處；國家公園目前有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公告；自然保護區目前有 6 處，係農委會依森林法劃設。總計各類型保護區扣除

範圍重複及海域部分後總面積約為 1,133,488.20 公頃，約占台灣陸域面積 19%。

- 三、個人認為，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的意義，不單只在本身的 30 到 50 公頃濕地保護，更是高雄沿海地區的一個重要生態島嶼，連結由北方茄萣鹽田而下，到高屏溪河口的各個小型濕地，包括茄萣鹽田、永安台電濕地、典寶溪北側紅樹林沼澤、本區新闢自然公園、左營軍區內沼澤、旗津濕地公園、利用南星計畫新生地規劃濕地、高屏溪口紅樹林復育區，藉由這些不連續的小濕地保留區，來提供沿海鳥類棲息的必要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79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儘早擴建彌陀公園。

理由：彌陀公園是當地居民主要休閒場所，十多年前即已規劃，現今公園已不敷使用，應該儘早擴建，增加公園設施，以及綠地面積，造福當地社區鄉親。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80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由：全面安檢兒童遊樂設施。

理由：岡山地區許多大型公園、社區公園，設有兒童遊樂設施，部分設施因老舊而有毀損，爲了保護兒童安全，應該全面安檢、改善。

決議案（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30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鄭光峰 俄鄧·殷艾

案 由：大鵬九村都計案保留市場用地。

理 由：岡山大鵬九村鄰近捷運站、劉厝公園、滯洪池綠地，應該加速推進都計進程，規劃興建合宜、捷運住宅，提供年輕家庭購屋選擇。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10.29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39 號函

⑨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芳如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理 由：

- 一、近年建築原物料及勞動人力價格高漲，目前條例編列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不合理，抵觸公共工程住戶多為弱勢市民，為保障人民財產充分配合市政建設，應重新調整補償抵觸公共工程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建議每項單價再提高較合理，以落實公平正義讓抵觸公共工程市民能被徵收後有能力重建家園。
- 二、每 5 年檢討一次之時間過長，無法反應社會物價指數故應予調整為每 3 年檢討一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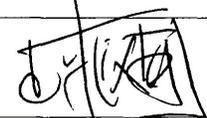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3.10.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700005 號函

收到第 133 號 法規類第 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屆第 次定期大會臨時會 議員提案

| | | | |
|-----|---|-------------|--|
| 提案人 | 李育如 | 連署人 (二人) |   |
| 案由 | 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 | |
| 理由 | 一、近年建築原物料及勞動人力價格高漲，目前條例編列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不合理，牴觸公共工程住戶多為弱勢市民，為保障人民財產充分配合市政建設，應重新調整補償牴觸公共工程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建議每項單價再提高較合理，以落實公平正義讓牴觸公共工程市民能被徵收後有能力重建家園。 二、每 5 年檢討一次之時間過長，無法反應社會物價指數故應予調整為每 3 年檢討一次。 | | |
| 辦法 | | | |
| 決議 | | | |

組員林露菁

專門委員 崔章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至今，而近年建築原物料及勞動人力價格高漲，目前條例編列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不合理，抵觸公共工程住戶多為弱勢市民，為保障人民財產充分配合市政建設，應重新調整補償抵觸公共工程之建築物主體重建單價。又主管機關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每5年檢討一次之時間過長，無法反應社會物價指數，故應予調整為每3年檢討一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附表一之各主體構造樓層單價（第八條）。
- （二）修正附表二增加各單價（第九條）。
- （三）修正附表三增加各單價（第十四條）。
- （四）修正附表六及附表七增加各單價（第十五條）。
- （五）主管機關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修正為每五年檢討一次（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二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right)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p>（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p> |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二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right)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p>（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p> | <p>修正附表一。</p> |

| | | |
|---|---|---------------|
| <p>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 <p>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 |
| <p>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u>附表二</u>規定為之。</p> | <p>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u>附表二</u>規定為之。</p> | <p>修正附表二。</p> |
| <p>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p> | <p>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p> | <p>修正附表三。</p> |

| | | |
|--|--|-----------------------|
| <p>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p> <p>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 <p>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p> <p>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 |
| <p>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p> <p>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p> | <p>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p> <p>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p> | <p>修正附表六及附表七。</p> |
|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u>三</u>年辦理檢討一次。</p> |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u>五</u>年辦理檢討一次。</p> | <p>「每五年」修正為「每三年」。</p> |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修正表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 |
|--------------------|---------|---------|----------|------------------------|---------|---------|--------|---|---|
| 主體構造 | 樓層數 | 單位 | 單價 (新臺幣) | 說明 | 主體構造 | 樓層數 | 單位 | 單價 (新臺幣) | 備註 |
| 鋼筋混凝土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平 | 一萬六千元 | 修正各主體構造樓層之單價，各增加一千五百元。 | 鋼筋混凝土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平 | 一萬四千元 |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x100x6)、L型(大於或等於150x50x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 | 三、四層建物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三、四層建物 | | 一萬六千元 | |
| | 五層建物 | | 一萬七千九百元 | | | 五層建物 | | 一萬六千四百元 | |
| | 六~九層建物 | | 二萬零二百元 | | | 六~九層建物 | | 一萬八千七百元 | |
| | 十~十四層建物 | | 二萬一千三百元 | | | 十~十四層建物 | | 一萬九千八百元 | |
| | 十五層以上建物 | | 二萬四千六百元 | | | 十五層以上建物 |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
| | 加強磚造 | | 平房、二層建物 | | | 公 | | 一萬四千四百元 |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一萬五千七百元 | 三層以上建物 | 一萬四千二百元 | | | | | |
| 木造、磚造及石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一萬一千一百元 | 木造、磚造及石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九千六百元 |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x100x6)-L型(小於150x50x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 |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一萬二千一百元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一萬零六百元 | | |
| 重型鋼鐵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九千八百元 | 重型鋼鐵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八千三百元 | 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 |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一萬零七百元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九千二百元 | | |
| 輕型鋼鐵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四千七百元 | 輕型鋼鐵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三千二百元 | 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 |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五千六百元 | | 三層以上建物 | | 四千一百元 | | |
|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九千八百元 |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 平房、二層建物 | 尺 | 八千三百元 | 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 |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一萬零七百元 | | 三層以上建物 | | 九千二百元 | | |
|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 | | 七千一百元 |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 | | 五千六百元 | | |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附表二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 |
|-------------|------------------|------|---------|-------------|-------------|------------------|------|---------|---------------------------------------|
| 項目 | 規格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說明 | 項目 | 規格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備註 |
| 圍牆補償費 | 鋼筋混凝土造 | 平方公尺 | 一千一百元 | 修正單價各增加三百元。 | 圍牆補償費 | 鋼筋混凝土造 | 平方公尺 | 八百元 | |
| | 磚砌、預鑄板牆 | | 九百元 | | | 六百元 | | | |
| | 烤漆浪板、鐵絲網 | | 七百元 | | | 四百元 | | | |
| | 竹木造、簡易圍籬 | | 五百元 | | | 二百元 | | | |
|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 乾砌卵石造 | 立方公尺 | 一千五百元 | |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 乾砌卵石造 | 立方公尺 | 一千二百元 | 高度由地面量起。 |
| | 漿砌卵石造 | | 一千九百元 | | | 一千六百元 | | | |
| | 普通混凝土造 | | 三千元 | | | 二千七百元 | | | |
| | 鋼筋混凝土造 | | 三千三百元 | | | 三千元 | | | |
| 地面補償費 | 柏油、水泥 | 平方公尺 | 六百五十元 | | 地面補償費 | 柏油、水泥 | 平方公尺 | 三百五十元 | |
| 棚類補償費 |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 平方公尺 | 一千三百元 | | 棚類補償費 |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 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 植物瓜棚 | | 五百元 | 二百元 | | | | | |
| 畜舍類補償費 |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 平方公尺 | 三千八百元 | | 畜舍類補償費 |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 平方公尺 | 三千五百元 |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
| |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 | 二千五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 | | | |
| | 簡易造 | | 一千七百元 | 一千四百元 | | | | | |
|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 立方公尺 | 四百四十元 | |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 立方公尺 | 一百四十元 |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
| |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 | 四百九十元 | 一百九十元 | | | | | |
|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 磚造 | 立方公尺 | 二千九百元 | |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 磚造 | 立方公尺 | 二千六百元 | 以容量計算。 |
| | 普通混凝土造 | | 三千五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 | | | |
| | 鋼筋混凝土造 | | 五千七百元 | 五千四百元 | | | | | |
|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 未滿一噸 | 桶 | 一千五百元 | 修正單價各增加一千元。 |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 未滿一噸 | 桶 | 五百元 | |
| |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 | 四千元 | | | 三千元 | | | |
| | 五噸以上 | | 六千元 | | | 五千元 | | | |
|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 未滿一噸 | 桶 | 一千三百元 | |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 未滿一噸 | 桶 | 三百元 | |
| |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 | 二千八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 | | | |
| | 五噸以上 | | 四千元 | 三千元 | | | | | |
| 水井補償 | 古井 | 深 | | | 水井補償 | 古井 | 深 | 五千二百元 | 一、含抽水設備遷 |

決議案 (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 | | | | | | | | |
|-----------------|--------------------------------|---------|---------|------------|-----------------|---|--------------|---------|--------|-------|
| 費 |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 口 | | | 元 | 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 | | | |
| |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 口 | |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 口 | |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 口 | | | 四萬元 | | | | | |
| |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 口 | | | 二十萬元 | | | | | |
| |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 口 | | | 四十五萬元 | | | | | |
| | 金爐補償費 | 高度未滿一公尺 | 座 | 五萬五千元 | 修正單價各增加五千元。 | | 金爐補償費 | 高度未滿一公尺 | 座 | 五萬元 |
| |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 | 一十五萬五千元 | | | |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 | 一十五萬元 | |
| | 高度二公尺以上 | | 三十萬五千元 | | | | 高度二公尺以上 | | 三十萬元 | |
| 金爐遷移費 | 高度未滿一公尺 | 座 | 一萬元 | 修正單價增加三百元。 | 金爐遷移費 | 高度未滿一公尺 | 座 | 五千元 | 含電氣設備。 | |
| |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 | 二萬元 | | | |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 | | 一萬五千元 |
| | 高度二公尺以上 | | 三萬五千元 | | | | 高度二公尺以上 | | | 三萬元 |
|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 | 平方公尺 | 五百五十元 | |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 | 平方公尺 | 二百五十元 | | |

決議案（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附表三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 |
|---------|-------------|-----|---------|------------|---------|------------|-----|-------------|--------------------------------------|
| 項目 | 規格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說明 | 項目 | 規格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備註 |
| 拆卸及安裝工資 | 技術工 | 天、人 | 三千元 | 修正單價增加八百元。 | 拆卸及安裝工資 | 技術工 | 天、人 | 二千二百元 | |
| | 普通工 | | 二千七百八十元 | | | 一千九百八十元 | | | |
| 搬運車費 |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 車 | 一萬六千元 | 修正單價增加五千元。 | 搬運車費 |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 車 | 一萬一千元 |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
| |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 | 一萬零八百元 | | | 修正單價增加二千元。 | |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 |

附表六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說明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備註 |
| 租金補貼 | 單身 | 二萬元 | 修正單價各增加一萬元。 | 租金補貼 | 單身 | 一萬元 | |
| | 二人 | 三萬元 | | | 二人 | 二萬元 | |
| | 三人 | 四萬元 | | | 三人 | 三萬元 | |
| | 四人 | 五萬元 | | | 四人 | 四萬元 | |
| | 五人 | 六萬元 | | | 五人 | 五萬元 | |
| | 六人 | 七萬元 | | | 六人 | 六萬元 | |
| | 七人 | 八萬元 | | | 七人 | 七萬元 | |
| | 八人 | 九萬元 | | | 八人 | 八萬元 | |
| | 九人 | 十萬元 | | | 九人 | 九萬元 | |
| | 十人以上 | 十一萬元 | | | 十人以上 | 十萬元 | |

附表七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說明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備註 |
| 人口遷移費 | 單身 | 八萬元 | 修正單價各增加一萬元。 | 人口遷移費 | 單身 | 七萬元 | 內含傢俱遷移費。 |
| | 二人 | 九萬元 | | | 二人 | 八萬元 | |
| | 三人 | 十萬元 | | | 三人 | 九萬元 | |
| | 四人 | 十一萬元 | | | 四人 | 十萬元 | |
| | 五人 | 十二萬元 | | | 五人 | 十一萬元 | |
| | 六人 | 十三萬元 | | | 六人 | 十二萬元 | |
| | 七人 | 十四萬元 | | | 七人 | 十三萬元 | |
| | 八人 | 十五萬元 | | | 八人 | 十四萬元 | |
| | 九人 | 十六萬元 | | | 九人 | 十五萬元 | |
| | 十人以上 | 十七萬元 | | | 十人以上 | 十六萬元 | |